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1期

目 录

【县委文件】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湘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意见（湘阴发〔2025〕1号）	1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1号)	5
---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大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号)	10
关于印发《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3号)	16
关于印发《湘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5号)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5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6号) 24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号) 30

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号) 33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5年争资争项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4号) 45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6号) 50

【人事任免】

关于毛丽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号 81

关于周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2号 82

关于夏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3号 83

中共湘阴县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湘阴高质量 发展新局面的意见

湘阴发〔2025〕1号

(2025年2月7日中国共产党湘阴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主动，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湘阴实际，现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湘阴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上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把握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持“一正四新”工作思路，锚定“奋进全省十强县、建设省会卫星城”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攻“深度对接长沙、加快临港开发”两个方向，抢抓“深化改革、长岳协同、赋能聚力”三个机遇，立足争当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标杆、县域产业发展标杆、生态文

明建设标杆、新型城乡融合标杆，大力推进各项领域改革攻坚，积极为湘阴高质量发展添动能、增后劲。到2026年，在重点改革任务上有重大突破。到2029年，完成本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到2035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县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全面承接中央、省市部署任务和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湘发〔2024〕10号)《中共岳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七个岳阳”新局面的意见》(岳发〔2024〕9号)等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全面承接和完成好中央部署的15个方面60项、省委部署的12个方面53项、市委部署的12个方面41项改革任务。

1. 提高政治站位。全体党员干部要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个人和整体的关系，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成效。

2.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问题导向、法治导向，不为改革而改革，不为模式而改革。理清问题的主次和先后，明确问题的缓急和轻重，优先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问题，重点突破影响和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全力攻克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既要跳起来摘桃子，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真正以全面深化改革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促进发展。

3. 强化攻坚克难。始终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破除理念思路“老旧僵化”、精神状态“躺平安逸”、工作绩效“低标低效”等沉疴顽疾，聚焦关键发力、持之以恒用力，既从最现实的问题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又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问题紧盯不放，全力保障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

4. 扛实工作责任。县深改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优化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坚持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完善督查评价和闭环管理机制，高效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时推进改革工作，主动改革创新，加快形成一批具有湘阴辨识度、在省市具有影响力改革成果。

三、聚焦重点任务，以深化改革促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健全深度对接长株潭工作机制。整合县长株潭一体化办职责推动片区办实体运作，加强对长株潭规划、产业、人口、功能、消费等方面研究。抢抓长岳协同发展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机遇，着力推动国土空间、产业布局等长株潭专项规划衔接协同，推进产业互补、开放互促、交通互联、文旅互融、人才互动，主动承接工程机械制造、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强化快速交通连接，发展成为与省会长沙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积极争取自贸片区协同联动政策，

重点围绕虞公港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从制度创新、产业融合、合作招商等方面开展协同联动。

2. 推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实体化运行。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将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省首个法定机构试点，明确相关管理、服务权限，参照省级理事会（领导小组）+开发区管理局模式，委托湘江新区直接管理，运行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以虞公港为基础，对接融入城陵矶“三区一港五口岸”开放平台，引领长株潭更加便捷高效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湖南通江达海新门户，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贡献湘阴力量。

3. 创新推动社会资本力量进入虞公港片区开发。积极探索委托运营、区中园、股权合作等多元化运营模式，助力虞公港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原则，积极对接国企平台，在法定机构下由国有资本合资组建市场化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资源资金推进片区综合开发。

4. 健全主动融入工程机械再制造分工体系工作机制。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设置湖南工程机械再制造特色产业园，高标准编制发展规划。谋划再制造产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空间协同、产业协同，引导支持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等龙头企业将新增的工程机械制造项目产能优先落户。

5. 深化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绩效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小管委会+大公司”改革落实落地。落实落细全县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五好”园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临港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协同管理和招商引资、产业导入、产业链配套等工作机制，推动“一港双园”、县高新区统筹协调、同步发展，构建县高新区与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马拉一车”的产业发展格局。

6. 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设立湘阴县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

组建产业子基金。围绕优势产业建立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创新投资机制，探索设立主投新能源和智能制造等新质生产力科创投资基金。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制定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基金管理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估、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产业基金助推招商引资作用，建立基金招商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基金被投企业项目库。

7. 推动食品加工业做“精”做“专”。围绕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储运各环节，不断优化产业链结构，研究制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提升工作方案，推动樟树镇辣椒集中交易市场、杨林寨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基地和鹤龙湖水产品交易市场等一批现代化生产加工和产品集散中心建设，加快实现订单生产、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双线销售和高速物流的全流程闭环，培育一批“单品冠军”“单项冠军”企业。

8. 推动樟树港辣椒产业升级。推动县属国企平台组建辣椒产业子公司，制定实施樟树港辣椒全球品牌打造计划，推进种植扩面、销售分级、品牌保护，高标准建设辣椒产业博览园，加快培育年产值过 50 亿元的链主企业，争创全产业链价值超 100 亿元的全国典型县。

9. 完善特色水产品发展工作机制。围绕创建“全国特色水产强县”目标，开展名贵水产健康养殖，补齐特色产业链条。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培育壮大名贵水产苗种繁育基地，提升名贵水产品苗种繁育能力。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开展水产品提质增效、加工仓储能力建设，通过订单农业、电子商务等方式，拓宽水产品交易渠道，积极推动水产品“走出去”。

10. 建立农作物秸秆和洞庭湖芦苇“五化”高效利用机制。统筹全县秸秆和芦苇资源，推进农作物秸秆和洞庭湖芦苇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离田多元高效利用，建立综合利用机制，将综合利用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引进综合利用链主企业，推进产业链

建设，形成综合利用“收—储—运—加”配套的产业化格局。

11. 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机制。聚焦“港产城”融合发展，以北部虞公港产业园、中部中心城区、南部金龙产业园为重要支点，构建“三点一线”的带状城市空间格局，助力打造湘江百里绿色生态走廊、沿江经济走廊、历史文化走廊、美丽城乡走廊。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立城乡一体推进机制，加快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为支撑，城乡一体、产城互动、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格局。

12. 完善防汛救灾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气象等部门信息化共享互通，强化监测预警、汛情险情、力量分布、资源调配等方面信息的共享与联通。健全工作制度，全面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健全巡堤查险、日常管护、物资储备、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湘阴县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等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基层力量，健全水利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基层防汛救灾技术支撑力量，加强要素保障、力量调配、业务培训、人员交流、工作调度落实。

13. 建立健全江河湖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挖掘利用江河湖泊特色资源，创新谋划建设洞庭湖“水乡客厅”，充分展示“守护好一江碧水”工作成效，着力打造集水生态、水文化、水产品于一体的生态名片，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14. 健全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机制。建立集约高效的创业保障体系，打造协调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建立系统完善的返乡创业扶持体系，制定促进返乡创业以促进就业工作措施，吸引乡友回乡建设“车间工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农村要素交易市场。

15. 完善学校食堂大宗货物集中采购规范管理机制。坚持“公开透明、安全为先”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行为，明确采购平台，公开遴选营运企业，依法招标采

购配送企业，明确供应范围、质量要求、基准单价、结算付款方式、配送要求和配送流程等。坚持师生同餐、行管跟餐、家长陪餐的“三餐”机制，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16. 推进“两卡一平台”机制建设。在全县推进公务卡、加油卡、党政机关食堂智慧监管平台即“两卡一平台”建设，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切实规范公务支出、公务车辆用油、公务用餐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对乡镇和部门单位的资金监管。

17. 探索群团组织联合党支部设置。完善群团组织体系建设，探索联合党支部等党组织组建模式。探索推行群团组织财务管理委托记账工作模式，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节约人力资源成本。

18. 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大跨部门、跨层级编制统筹调剂力度，建立机构编制数与单位任务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减弱补强”等方式，将职能弱化的单位富余编制和人员科学调整到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用人需求较大的单位。充分发挥“人才编制池”作用，通过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全县统筹、动态调整，专项保障高层次、紧缺型

专业人才引进。改革编外用工管理方式，在完善员额制管理基础上探索劳务外包、购买服务等编外用工形式，减轻财政供养负担，推动由“管人”向“管事”转变。

19. 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做实政治建设考察，建立由县纪委牵头，组织、巡察等部门参与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推进县委本级和党委（党组）层面政治生态分析精准化。健全定期分析研判、风腐同查同治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等各类监督融合贯通，以新风正气保障湘阴高质量发展。

20. 健全移风易俗长效机制。突出党员干部示范带头，常态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完善公示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注重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两手抓”，开展移风易俗大家谈，以党风政风引领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着力构建“自我约束、群众监督、党员带头、动态检查”的常态长效机制。

中共湘阴县委

2025年2月15日

XYDR-2025-00001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 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根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
格评估通则》《农用地定级规程》《农用地估价规程》《园地地估价技术规范》《林地估价技术规范》《草
地估价技术规范》等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并经省
自然资源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通过。现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予以
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 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湘阴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基准地价内涵

土地类型	园地、林地、草地	
土地权利状况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园地为 30 年；林地为 70 年；草地 30 年	
基本设施状况	园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林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草地	按照所在区域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估价期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基准地价内涵

表 2 湘阴县园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东塘镇	东南村、东塘镇茶场、湖湾村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浩河社区、鹤龙湖农场社区、新河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芙蓉村、金龙村、天鹅社区、望星村、新兴社区
	静河镇	红旗村、金兴村、静河乡茶场、麦子村、青湖村、湾河口社区、湾河渔场、邮路口村
	岭北镇	沙田村、铁角嘴村、铁窑社区、岳洲窑村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旭日村
	南湖洲镇	胭脂湖村
	三塘镇	拦河坝社区
	石塘镇	白湖新村、朝阳新村、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利民新村、平益村、石塘社区、石塘乡茶场、双龙村、湘园新村
	文星街道	大冲社区、东湖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望滨社区、长岭社区
二级	杨林寨乡	东合港村、黄太港村、沅潭村、周家台村
	洋沙湖镇	城南村、花石村、涝溪桥村、名山村、县茶场、沿江村、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袁家铺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文谊新村、樟树港社区
	东塘镇	坝桥村、赛美村、尚南塅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保和垸村、东风村、古潭村、鹤龙湖管区渔场、华西新村、联星村、南阳渡社区、普和村、仁合村、湘江村、湘裕村、阳雀潭村
	金龙镇	鹅形村、红旗新村、金华村、燎原村、胜利村、香杉村
	静河镇	共荣村、黄金村、龙潭寺村、水山村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湘潭社区、大友村、躲风亭社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荆新村、柳江村、芦花村、楠木村、双华村、文洲围村、永红村
	六塘乡	龙潭村、文丰源村
	南湖洲镇	百福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毛角口村、南湖新村、乔江河村、赛头口村
	三塘镇	白雪村、黄陵港村、金嵒村、龙华村、蒙古包社区、民岳村、青草湖村、新龙村
	石塘镇	楠竹山村
	湘滨镇	酬塘围村、杨柳潭村、易婆塘村、云集寺村
	新泉镇	车马江社区、郭家湖村、红旗湖村、红旗桥社区、金义湖村、镜明河村、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双岭村、潭山村、同新村、团义村、西林港社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合湖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太合围村、王家河村、宗师潭村
	洋沙湖镇	大中村、金辅村、联合村、罗塘村、伍桥村、岳府村
	樟树镇	金台山村、柳庄村、农家新村、祥源村、兴源村

表 3 湘阴县林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一级	东塘镇	坝桥村、东南村、东塘社区、东塘镇茶场、湖湾村、黄甲村、赛美村、赛美水库、杉塘坪村
	鹤龙湖镇	保合社区、保和垸村、东风村、浩河社区居委会、鹤龙村、鹤龙湖农场社区、龙江社区、普和村、仁合村、湘裕村、新河村、兴联村
	金龙镇	东福新村、芙蓉村、金龙村、天鹅社区、望星村、新兴社区
	静河镇	红旗村、金兴村、静河乡茶场、麦子村、青湖村、湾河口社区、湾河渔场、邮路口村
	岭北镇	东港社区、荆新村、沙田村、沙田社区、铁角嘴村、铁窑社区、岳洲窑村
	六塘乡	金珠口村、六塘铺社区、龙潭村、文丰源村、旭日村
	南湖洲镇	胭脂湖村、镇郊村
	三塘镇	黄陵港村、拦河坝社区、龙华村
	石塘镇	白湖新村、白泥湖乡渔场、朝阳新村、范家坝村、芙蓉园村、高山村、利民新村、楠竹山村、平益村、石塘社区、石塘乡茶场、双龙村、湘园新村、许家台社区、长岑区水管会
	文星街道	白沙社区、滨江社区、大冲社区、东湖社区、东湖渔场、东山社区、高岭社区、金湖社区、栗塘社区、南泉社区、三峰社区、石牛社区、双桥社区、瓦窑湾社区、望滨社区、乌龙社区、先锋社区、新农村、杨家山社区、长岭社区
	湘滨镇	白马寺社区、洞庭围村、福乔村
	新泉镇	双岭村、新泉寺社区、新泉寺镇渔场
二级	杨林寨乡	东合港村、合湖村、黄太港村、太合围村、沅潭村、周家台村、宗师潭村
	洋沙湖镇	城南村、东湖渔场、花石村、金辅村、涝溪桥村、联合村、名山村、县茶场、沿江村、洋沙湖村、洋沙湖社区、袁家铺社区、岳府村、长康里社区
	樟树镇	柏金港村、文谊新村、樟树港社区
	东塘镇	尚南塅村、尚书村、石涧村
	鹤龙湖镇	古潭村、浩河区水管会、鹤龙湖管区渔场、华西新村、联星村、南阳渡社区、仁和村、湘江村、阳雀潭村
	横岭湖自然保护区	浩河区芦苇站、湖洲管理局湖区、新泉区芦苇站
三级	金龙镇	鹅形村、红旗新村、金华村、燎原村、燎原水库、胜利村、香杉村、玉华乡水管会、玉华乡水库
	静河镇	安静渔场、共荣村、黄金村、龙潭寺村、水山村
	岭北镇	白菱村、茶湖潭社区、大友村、东方红茶场、躲风亭社区、合同村、合兴村、夹洲围村、金沙台村、柳江村、芦花村、楠木村、双华村、铁角嘴镇渔场、文洲围村、永红村

级别	所属乡镇	行政村 / 社区名
二级	南湖洲镇	百福村、大淋港村、东方红村、光明咀村、和平村、毛角口村、南湖管区渔场、南湖区渔场、南湖新村、乔江河村、赛头管区水管会、赛头管区渔场、赛头口村、胭脂管区渔场、芷泉河村
	三塘镇	白雪村、金嵩村、蒙古包社区、民岳村、青草湖村、三塘镇水管会、新龙村、严家山村
	湘滨镇	白马村、白马寺镇湖泊、酬塘湖渔场、酬塘围村、大鄱山村、洞庭区水管会、洞庭围镇渔场、复兴围村、姑嫂树村、黄土下湖、临资口村、临资镇、湘滨村、杨柳潭村、易婆塘村、渔场新队、云集寺村
	新泉镇	白湖村、车马江社区、车马乡农场、车马乡渔场、鹅公湖渔场、凤南乡渔场、关公潭乡渔场、郭家湖村、红旗湖村、红旗桥社区、金义湖村、镜明河村、来仪湖渔场、六角湖渔场、青龙桥村、潭山村、同新村、团义村、王家寨村、西堤村、西林港社区、西林乡渔场、咸丰围村、湘家园村、湘资村、兴新村、秀丰村
	杨林寨乡	白洋湖村、蒋家渡村、莲子口村、牧羊港村、沙河淀村、王家河村、杨林寨村、张家湖渔场
	洋沙湖镇	大中村、罗塘村、伍桥村
	樟树镇	金台山村、柳庄村、农家新村、祥源村、兴源村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加大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加大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

**湘阴县加大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选拔若干措施（暂行）**

为切实增强全县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勇气，激励年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确保全县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储备上有规划、使用上有梯队、选择上有空间，厚植湘阴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扩大专业型年轻干部队伍“蓄水池”。专业性、业务性较强的部门单位，可根据部门单位职能、业务要求，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四海揽才”等公开招考中合理设置专业、资格证书等级等资格条件，确保新引进年轻干部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实施人才引进“116工程”，即三年内通过各种引才方式引进博士10名以上、硕士研究生100名以上、本科生600名以上，扩

大专业型年轻干部队伍“蓄水池”。

二、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库。每年开展一次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专题调研，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组织部门考察等方式，在经济金融、工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等中心任务以及统计、审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教育、卫健等专业性较强的单位中，培养储备一批工作热情高、学习能力强、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分门别类建立重点培养库，明确培养方向，实行跟踪管理，每年动态更新，将专题调研结果作为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

三、严格落实青年人才导师帮带制度。在落实新录用公务员导师制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青年人才导师制，由各单位实职领导干部（包括自愿

退出领导岗位未到退休年龄的干部)或业务岗位中层骨干与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指导和训练,导师对帮带人员的期满评鉴将作为青年人才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将各单位“传帮带”制度的落实情况、导师帮带的工作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评定考核等次的参考。

四、搭建年轻干部成长历练平台。根据干部特点、专业特长,择优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到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巡察监督等重点领域进行一线锤炼,提升综合素养。科学制定年轻干部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年轻干部轮岗交流,把年纪轻、素质硬、业务熟的干部放到更有利于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工作岗位进行历练;县直单位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要配备一定比例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对在同一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的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要适时进行内部轮岗;各单位股室长(站所长)岗位配备35岁以下年轻干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县卫健局、县教育局下属卫生院、学校股级干部中,35岁以下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立体式年轻干部交流网络,加大跨部门、跨单位交流调配力度,统筹推进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年轻干部交流;对入职2年内,专业作用发挥不充分且本人有强烈交流意愿的事业单位专技人才,综合其专业特长、用人单位意见和接收单位岗位需求,及时开展跨部门交流。

五、实施项目化推进干部精准培养。按照“学什么、怎么学”的目标导向,将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中心工作纳入年轻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项目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单位年初预算,根据干部实际履职需求精准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结合领域不同、岗位各异的专业化培训需求,每年至少开展1期年轻干部专业能力提升班。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根据地域、职能相近等情况,

采取青年微课堂、晚间课堂、周末课堂等形式,以非湘阴籍干部为重点,组织青年干部联合开展学习交流培训等活动。鼓励支持年轻干部积极参与专业研讨会、考取资格证书和相关职称,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

六、开展“青年星火培养计划”行动。建立青年干部培养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青年星火培养计划”行动。每年举办1期“星火训练营”,择优选拔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党外干部占比10%左右)进入训练营,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素质拓展、课题调研、读书分享等集中培训和学员讲坛、观摩学习、工作交流等分组培训的方式,培养储备一批青年生力军。举办“星火微课堂”,由省委组织部选调生牵头,组织青年干部成立宣讲队,走进校园为中小学生宣讲党的理论、理想信念、科普知识、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学习方法、生活常识等内容。成立“星火志愿服务队”,组织选调生、新录公务员、“四海揽才”人才等青年人才成立星火志愿服务队,根据人员特点、兴趣爱好、专业特长等组成若干分队,深入基层一线,真正为有需要人群提供“雪中送炭”“需求精准对接”式志愿服务。

七、注重梯队培养科级干部。对工作任务繁重、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因机构改革等原因短时期内无法腾出科级领导岗位,各单位党组织可根据工作实际,择优选拔年轻干部、专业能力强的干部协助相关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工作,条件成熟时再根据能力水平、工作实绩择优选拔担任领导班子成员。采取组建工作组、小分队等方式,由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优秀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具体负责专项工作、突击任务,并充分授权赋责,让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挑重担、强本领。

八、统筹配备专业型领导干部。对统计、审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教育、卫健等专业性较强的单位,通过1—2年时间,在职数范围内至少配备1名专业能力强或有相关工作经

历的业务副职。专业性较强单位下属副科级二级机构负责人岗位空缺后，原则上从本单位年纪轻、专业素质高的中层干部中择优推荐。

九、评先评优树牢择优导向。根据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平时工作表现、业绩表现，每年在实绩突出、认可度高的青年干部人才中，评选“十佳青年干部”和“十佳业务能手”。获得相关荣誉、符合晋升条件的人员可晋升职级（等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各单位对于表现优秀的年轻干部，职称评定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严格执行试用期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动态管理，对政治表现差、不作为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限期整改或者解聘，不断纯洁专技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制度，科学设置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突出政治性、导向性、实效性。建立月总结、季评价、年考核机制，每季度汇总计算当季度个人平时考核得分，参考得分情况，研究确定季度考核等次，并将考核情况报县委组织部。

十、强调度多维度关爱干部。定期召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年轻干部座谈会，县委组织部通报各单位对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培养、考核等工作情况；成员单位以及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做好人才公寓申报入住工作，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发放租房补贴、代租房等

多种形式，多渠道满足事业编制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鼓励支持用人单位统筹解决县直单位外地单身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日晚餐就餐问题。对事业单位新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由用人单位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实行“一事一议”，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优先聘到专技岗位，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优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可以分别参照专业技术七级、十级享受协议工资待遇，时间不超过3年。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等单位要主动搭建平台，组织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开展谈心交流、联谊沙龙等活动，做好心理上的关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年与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引导年轻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自觉涵养湘阴情怀、树立湘阴情结。要及时全面了解干部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消除后顾之忧。要大力宣传优秀年轻干部、专技人才先进事迹，讲好湘阴年轻干部故事，弘扬优秀专技人才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年轻干部、专业技术干部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阴县人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2027年）

附件

湘阴县人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5年—2027年)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推进“人才培育升级工程”，打造湘江新区湘阴片区人才集聚高地，实现到2027年全县人才规模持续壮大、人才活力充分释放、人才效能明显提升、人才生态全面优化目标，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人才集聚提速行动

1. 公开招聘引进一批。根据县域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通过“四海揽才”等方式引进一批金融、港口、农业、水利、文旅、交通、商务、法律等急需紧缺专业型人才。实施人才引进“116工程”，三年内通过各种引才方式引进博士10名以上、硕士研究生100名以上、本科生600名以上，扩大专业型年轻干部队伍“蓄水池”，到2027年底，实现全县人才总量达到8万人目标。（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县委编办、人社局）

2. 联络联系储备一批。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需求库和湘阴籍在读大学生信息库，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组建引才小分队不定期开展“名校直通车”“企业校园行”“学子家乡行”、湘阴籍在校大学生假期返家乡社会实践等活动，引导湘阴籍学子树立“知家乡、爱家乡、回家乡、建家乡”意识，为湘阴发展汲取力量、储备人才。三年内完成1000人次返乡大学生实践项目。（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局、高新区、团县委、融媒体中心）

3. 对接洽谈发现一批。发挥“双招双引”工作站、“招才引智大使”作用，依托驻地商会开展主题鲜明的人才对接会、产业推介会，组织实施“一对一、点对点”人才对接和洽谈，精准发现一批适应我县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股权投资与资金资助结合，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到2027年底前集聚10个左右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科技局、工商联、财政局）

4. 柔性引才拓宽一批。针对全国范围内湘阴籍医疗教育方面人才开展柔性引才引智行动，打造“湘医湘情”“湘师湘情”柔性引才工作品牌。2027年底前柔性引进150名医卫人才、120名教育专家，通过专家门诊、业务培训、名师带徒、进修培训、带班指导、学科建设、担任顾问等方式，提升我县教育医疗质量。（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卫健委、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人才培育提质行动

5. 培养青年干部人才。严格日常管理，抓好入职培训、轮岗交流、素质提升、思想教育、日常管理等工作。采取择优选拔程序，每年确定80名左右35岁以下优秀年轻干部，定期集中培训。开展“湘江夜话”活动，邀请在专业领域有所建树的专家学者、工作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为青年干部传道授业、答疑解惑。建立青年人才导师制度，为“四海揽才”新入职青年人才安排导师，实行一对一带教。依托“星火课堂”“家乡美我来说”“青年主播”等载体，组织成立青年人才服务队，志愿开展文化宣传、乡村振兴、公益服务等活动。多岗位统筹使用历练人才，每年开展年轻干部适岗情况调研，了解适岗程度，根据单位和本人意愿，对在同一岗位（专业技术岗位除外）工作三年（含）以上的公务员安排调整岗位。对入职2年内，业务能力强且表现优秀的，或专业作用发挥不充分且本人有强烈交流意愿的事业单位青年人才，综合其专业特长、用人单位意见和接收单位岗位需求，及时开展跨部门交流。

根据年度工作实绩和群众认可度，每年从表现优秀、广受好评的年轻干部和专业人才中评选出“十佳青年干部”与“十佳业务能手”。在选拔任用时，获得相关荣誉且满足晋升标准的人员，优先考虑职称评定、职级晋升、提拔使用。严格执行试用期制度，加强青年人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动态管理，对政治上表现差、不作为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限期整改或者解聘，不断纯洁青年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人社局、编办、团县委、党校、宣传部；责任单位：各用人单位）

6. 锻造技能工匠人才。推动名师、名医、劳模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名家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每年给予1—2万元资金扶助，支持期限3年。抓实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做好新入职教师、初任班主任帮带培养工作。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学历研修，稳步提高教师队伍研究生学历比例。建立文星地区中小学校音体美专业教师到农村中小学校兼课制度。健全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双向“全职派驻”机制，健全医卫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管理制度，提升医卫人才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与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理工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的合作，建立订单式培养专业技能人才工作机制。推动政企校联合培养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专业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责任单位：县高新区、总工会、各中小学校、县级各医院）

7. 培育经营管理人才。聚焦战略视野、治理能力、市场开拓、企业领导力、人才培养等主题开展企业人才研修培训。重点培育在行业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领先水平的民营企业，定期评选一批优秀民营企业负责人，宣传推介为湘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加强岳阳“企业家日”宣传，高质量举办“企业家沙龙”和“人才沙龙”活动，及时解决企业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工商联；责任单位：县高新区）

8. 壮大乡村振兴人才。实施优秀乡村人才选树活动，评选“湘阴县乡村振兴英才”先进典型，对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为推动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举办乡村振兴人才技能大赛，建立“以赛代评”机制，发现和培养乡村技能型实用人才。探索建立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评价机制，吸引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认定，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3年内计划分级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1000人次，其中生产经营型300人次、专业技能型700人次。评选一批农民培训示范学校，建立农业实习、培训基地，加强对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致富带头人、农业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经纪人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负责人的培养。大力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组建专家人才服务团，深入一线破解制约基层发展难题，不断提升人才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9. 统筹管好各类人才。健全完善全县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胜任本职、没有特殊贡献的予以退出，对胜任本职、在全县发展大局中贡献突出的，优先晋级晋升、调任调整、提拔使用。加强对社会工作人才的培训，2年内完成对现有社工人才轮训工作；成立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和规范，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电商协会、企业与培训机构的协作，开展电商培训活动、“直播带货”大赛，以赛代评，为全县电子商务领域提供人才支撑。发挥文化领域“名家工作室”和“老艺术家”作用，通过传、帮、带，积极培养青年文化文艺人才；搜集整理县非遗项目传承人资料，引导全县非遗项目传承人更好发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工作部、商务粮食局、文旅广体局）

三、实施平台载体提档行动

10. 建实协同创新平台。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梳理湘阴产业发展在技术、成果转化、人才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

力。依据产业链发展要求，重点开展与中南大学在新能源领域、湖南大学在建筑建材领域、长沙学院在新能源和特种水产养殖领域、湖南农业大学在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引进更多高水平的科技人才和团队。到2027年，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实训基地和中试基地3个以上，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项，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商务粮食局、工信局、工商联）

11. 建好企业科研平台。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有一个科研依托机构、有一个企业技术中心”的思路，培育创建升级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人才支撑能力。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和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到2027年，支持建设院士、博士后工作平台2个，建成国家级平台1个以上，省级科研平台3个以上，市级科研平台5个以上，培育建立企业研发中心3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6个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局、科协）

12. 建优孵化转化平台。积极探索“孵化—转化—产业化”的服务模式，依托卓达金谷创业园、湖大金龙科创港，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到2027年，支持建设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省级创新创业基地1个，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工信局、发改局）

13. 建强“离岸合作”平台。持续推进中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湘阴）中心建设运营，大力引进孵化科研项目，实现成果孵化在长沙、产业落地在湘阴。到2027年，引进孵化科研项目10个，

产业化科研项目2个。（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洋沙湖集团、县高新区）

四、实施人才生态提优行动

14. 完善硬件配套。完成202套青年人才公寓（锦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交付使用，科学规范管理和配租，配套建设青年人才家园，搭建以青年人才交流、联谊、培训、服务等为一体的全生态链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团县委、城发集团、洋沙湖集团、湘阴二中）

15. 开展人才服务。结合“岳阳人才日”开展“人才服务活动月”系列主题活动，组织青年人才交友联谊、专家人才服务基层、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等活动。举办“青年夜校”、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提升在湘阴工作外地青年人才生活幸福感。对标湘江新区升级人才政策，持续做好人才服务联盟、湘阴英才卡、人才政策一体化申报平台等人才服务工作，兑现人才服务和保障措施，确保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牵头单位：县委人才办、团县委；责任单位：各用人单位）

16. 做好宣传推介。开设人才工作专题专栏，打造湘阴人才宣传推介品牌，强化典型选树工作，大力宣传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先进事迹，讲好湘阴人才故事，弘扬人才正能量，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全县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积极履职尽责，抓实抓好本部门、本区域人才工作。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计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县委人才办负责对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县财政负责做好经费保障。牵头单位负责具体项目贯彻实施和组织协调，并总结工作完成情况。各参与单位做好协作配合、落实执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的
通 知

湘阴办发〔2025〕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

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

为全面整合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构建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域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不断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系统重塑医疗卫生体系、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群众就近就便享有更加

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到2025年底，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实现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覆盖50%以上。到2026年底，实现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全覆盖，36—69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的（无条件）概率逐年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与牵头医院人均收入的比值逐年上升；到2027年底，实现县域内住院率达90%、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65%，基层住院人次占全县住院人次比例达50%；参保人员医保基金县域内使用率达70%。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有序推进医共体建设，切实维护和保障好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优化服务流程和体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方便、经济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二) 强化业务性。明晰政府、卫健局与医共体之间的责任关系。医共体工作推进机制代表县委、县政府履行“三医”联动改革的统一领导责任、组织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县卫健局履行医疗卫生行业主管职责和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人才、财务的统一管理。医共体负责人才引进和培养、医疗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

(三) 强化协同性。通过资源共享、分工协作、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方式，实现医共体内部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和医疗服务的整体提升，构建“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乡镇”的分级诊疗格局，重点明确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职责分工，牵头医疗机构重点承担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杂症向上转诊服务，县级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承担相关医疗诊治和预防工作，乡镇卫生院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并按要求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

三、组织框架

(一) 统一规范管理。建立“1+4+19”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模式，县人民医院为医共体牵头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血防医院、县康复医院4家县级医院和19家乡镇（中心）卫生院为医共体成员单位。同时，各乡镇卫生院由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分区包片进行帮扶指导，县人民医院负责11家，县中医院负责8家。成立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理事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及县卫健局的指导下管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8名、理事若干名。紧密型县域医共理事会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由县卫健局党组提名，县委卫健工委任命；副理事长、理事由理事长提名，县卫健局按相关程序任命。设立办公室作为医共理事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置在县人民医院。

(二) 统一部署推进。建立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由县委领导、县政府主导，县卫健、组织、编办、财政、审计、人社、市监、医保、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主要负责落实国家、省有关医保、医疗、医药等政策规定，协调推动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重要人事安排、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医共体建设（见附件）。推进机制日常工作由县卫健局承担，督促落实推进机制议定事项，提出完善医共体建设政策措施的建议，协调解决医共体建设与运行中的具体问题。

四、主要任务

(一) 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坚持按需设岗、因岗定人的原则，积极淘汰富余人员。用好人才高地建设“36条措施”，持续推进“湘医湘情”和医联体建设，引进国内知名专家，打造重点专科，对柔性引进人才的补贴，由县财政按人才政策予以支持。医共体理事会组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定期开展分年度、分梯次的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统筹安排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医务人员到省市级三甲医院进修。建立县域医共体区域内人员流动的管理机制，加大流动力度，向乡镇下派力量，按照“岗位相对固定，区域按需流动”的原则，乡镇之间、县级之间、县级下派可流动。依据各成员单位的医疗卫生任务、岗位职责要求和医技人员特点合理调配使用。建立健全人才下沉机制，医师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具有相应诊疗科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实行一体化管理。组建由医疗专家、技术骨干等组成的医疗、管理团队，制定符合基层医疗机构实际的个性化指导方案、培训课程及人员配置方案，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促进优势资源下沉，形成规范有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 统一医疗业务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业务指导、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并保持相对独立的医疗业务管理，承担相应的医疗责

任；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继续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管理村卫生室等综合医疗卫生服务任务。加强“八中心”统筹管理，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实行所有成员单位全覆盖，统一管理；建立全县统一的“120急救网络指挥系统”，实现县域内指挥一盘棋和统一调度，根据就近原则和病情需求，力争城区10分钟、乡镇30分钟救护车能够抵达。成立体检中心，作为全县公职人员体检定点机构，其他县级医院保留体检科，由体检中心统一管理；各县级医院保留信息科，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各医疗机构检验科可开展常规检验，特殊和检验量较少的由检验中心统一检验；各医疗机构可开展快速病理检查，常规病理检查交由病理中心统一检验；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未开展项目，由中心统一外送。

（三）统一资源配置和采购管理。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按照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将闲置设备、设施流转到急需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县乡两级医疗卫生资源要素和功能整合，所有资源实行共享，减少重复检查检验，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提升基层诊疗能力。坚持同类统买、分统结合的原则，统一医共体内部的用药范围，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特殊、紧缺药品等实行统一采购，常用耗材实行统一采购分开配送。成立县域中心药房（以人民医院西药房为基础，建立县域内西药类中心药房；以中医院中药房为基础，建立县域内中药类中心药房），畅通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衔接，解决乡村居民用药问题。后勤物资和设备采购，在医共理事会制定的指导价格下，允许各医疗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依照审批程序自行采购，努力节约运行成本。

（四）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落实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充分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基层卫生3.0系统，建立县域医共体内数据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共体各业务的闭环管理，为分级诊疗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形成“基层

检查+县级诊断”格局；为加强对各医疗机构的绩效管理提供支撑、提供数据。

（五）统一医保预付管理。按照“总额打包、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原则，持续推行DIP付费、按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在医共体内尝试实施按人群或病种向医疗机构打包支付模式，促进医疗机构由被动监管向主动控费转变，逐渐以治病转换成防病方式。

（六）规范财务制度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内部财务监管机制，县域医共体加强对各成员医疗机构的财务监管，同时接受县财政、审计、卫健等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严禁增加负债，将各医疗机构收支情况纳入到医院和院长年终绩效评价中。建立财政、审计、卫健共同参与的财务联审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落实整改，如出现经营性负债，将严肃追究负责人责任。

（七）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使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提高服务的效率，保证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落实到位。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的分配机制不与医务人员的创收挂钩。卫健局负责对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考核，并实施分级授权考核，医共理事会考核各成员单位的相关情况纳入卫健局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中，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等挂钩。各成员单位内部考核在理事会制定的绩效框架内，自行制定考核细则，进行内部考核。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的薪酬待遇，严禁超标准发放绩效待遇，强化绩效考核，并通过考核手段，淘汰冗员。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县委政府落实上级要求、立足县情实际，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直接关系湘阴人民的切身

利益和健康福祉，直接检验部门单位的政治担当和履职水平，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支持，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卫健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主力作用，做好自己的事、管好自己的人、担好自己的责。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打破政策壁垒，凝聚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统筹协调。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任务落地；相关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细化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清单化、闭环式推进。聚焦“管

理一体、资源整合、服务协同、利益共享”，健全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年度评估、分类管理、动态调整。

（三）抓好宣传发动。各部门单位要依托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平台，通过小视频、宣传册、主题活动等形式，加强对改革方案的宣传和解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改革的环境氛围。大力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政策培训，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医共体建设健康、快速推进。

附件：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工作机制部门单位职责

附件

湘阴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推进工作机制职责

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医共体建设协调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制定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共体建设发展规划，推动各医共体成员单位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督导、考核医共体落实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中医药相关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医共体年度任务目标和监测评价指标，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价。

县委组织部：负责医疗卫生技术人才评价、培养、引进、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卫生人才激励关爱机制。

县委编办：负责核定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做好编制动态调整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县域内医疗卫生人员事业编制统筹保障和使用机制。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投入渠道，落实对公立医院及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投入政策；加强财务管理，严控院方负债，利用贷款发奖金。

县审计局：负责定期对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定期审计，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并提

出建议；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医共体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对公开招聘、人才引进、人员聘用等人事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备案。

县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健全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

县市监局：结合部门职责，负责强化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流通、使用的监督管理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管。

县发改局：统筹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推动区域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渠道对县域医共体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地方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内容，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防止规模性因病返贫。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十条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湘阴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生产经营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积极回应市场主体突出关切，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全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增强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有权拒绝清单外的执法检查事项。全面推行“湖南营商码”，坚决落实

“扫码入企、园区陪同”机制，统筹“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措施。除涉及安全、环保以及上级统一部署的执法检查外，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必须报县政府同意。

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集中公布不予

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企业经济活动中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确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原则上选择行政裁量的法定区间下限执行；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得以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所有过境车辆，除涉及刑事案件和发生交通事故及严重违法违章外，不得随意检查和扣车。

三、推行信用分级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园区内信用等级优秀的市场主体，建立一般性日常行政监督检查事项园区代管机制；对园区外市场主体，推行一年周期内多部门联合“最多查一次”试点。

四、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

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制度，设置政务服务“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一般性审批手续办理提速30%以上。园区内重点项目手续由园区全程代办，企业一次都不跑。对重点项目行政审批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县政府每周会商一次，研究解决问题。

五、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全面集中公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利用职权便利为申请人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涉及区域布局的重大项目或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外，不得要求接受异地评估、异地审图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中介服务企业实行信用红黄牌管理，挂牌机构不得在县域内承接新的中介服务业务。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力争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综合成本较上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平均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1.2%以内。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支持发展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业态，优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具有普惠金融性质的金融机构发展环境。

七、创优科技创新环境。加大加计扣除、科技奖补等惠企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政策红利，用活科技创新基金。深入开展政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大与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的合作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培科技创新人才，解决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支持和培育企业加大

自主研发，创建省市科研创新平台。加大金融帮扶，促进银企对接，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八、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深入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及时将各类惠企政策措施推送到企业，相关部门单位精准指导服务。抓好惠企政策的兑现落实，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快申快享。

九、强化各类要素保障。以降本减负增效为方向，完善市政、能源、用工等保障，积极推动用地、用水、用气等生产要素价格下降。持续优化水电气网报装业务办理模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转嫁成本。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正面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十、严厉整治不正之风。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设立“营商环境监督哨”，定期开展企纪恳谈、企业家沙龙等活动，不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暗访，拓展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在严格保护投诉举报人隐私信息的前提下，对企业诉求1日内分办，5日内办结反馈。对趋利性执法、索拿卡要、“小鬼难缠”和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开展全链条追责问责、严查重处，并每季度在县内主要媒体平台予以曝光。

投诉举报电话：0730-2115005（县优化办）
0730-12388（县纪委监委）

附件：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附件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投诉举报电话主要受理在湘阴的企业、投资者对我县党政机关或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服务企业方面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投诉，重点受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政策落实方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不力，落实惠企政策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问题；重招商、轻落地，重管理、轻服务，干部驻企、延链招商落实不到位，“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承诺不兑现，损害政府公信力问题。

二、政务服务方面。工作效率低下，在服务企业过程中敷衍塞责、办事拖拉，审批环节多、超时办结问题；接待企业办事态度粗暴、颐指气使，

消极应付、冷硬横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

三、执法司法方面。搞越权执法、野蛮执法、选择性执法，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乱募捐，干扰企业正常经营问题；弄权枉法、内外勾连，与执法监管对象“猫鼠同眠”，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四、廉洁用权方面。利用职务便利，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侵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违规招揽工程、投资入股、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问题。

五、其他方面。其他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湘阴县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抓好 2025 年度粮食生产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守底线、稳面积、强科技、补短板、提单产”工作思路，坚持产量产能一起抓、生产生态一起抓、增产增收一起抓，千方百计稳面积、多措并举提单产、久久为功转方式、综合施策增效益，推动全县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18 万亩（其中早稻 39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50.2 万吨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农户种粮收益基本稳定。

三、重点工作

（一）稳面积保产能，夯实粮食生产根基

1. **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全面落实“田长制”，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确保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对零星抛荒田块，具备耕作条件的由村组集体组织代耕代种；对通过土地流转取得经营权的抛荒耕地，由村组集体按相关规定终止流转合同，收回流转耕地并负责复耕；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出现连片 5 亩以上耕地抛荒撂荒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2. **严管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绿化造林、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花卉苗木种植、挖塘养鱼或转为林地、园地等“非粮化”行为。对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按

照相关规定严查重处，强化整改整治，确保复垦复种的宜种耕地粮食作物覆盖率100%。（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 全面抓实集中育秧。全面完成新（改）建16万平米标准化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任务，夯实粮油生产现代化设施设备基础，在上级分类分档补助基础上，县级按新增投资额的10%予以配套奖补。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完成早稻集中育秧大田面积28.4万亩，整合资金700万元，支持双季稻专业化集中育秧服务（其中早稻专业化育秧示范6万亩以上，每亩大田补贴50-80元；晚稻机插育秧示范4万亩以上，每亩大田补贴50元）。整合资金700万元，支持机插机抛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对种粮主体县域内机插机抛实际作业面积每亩补贴40元（根据北斗数据、育秧面积等进行验收后确定实际作业面积），压控一季稻和直播面积，稳定双季稻生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4. 积极发展旱粮生产。按照“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应种尽种”原则，充分利用丘岗旱地、高岸天水田、抛荒整治地、严格管控区等耕地扩种特色旱杂粮。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和大豆种植示范，完成大豆播种面积2.8万亩以上。扩大加工型红薯、鲜食玉米、马铃薯等优质特色旱杂粮生产，力争全年旱粮面积稳定在14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建设粮食高产示范村。安排资金150万元，支持部分有代表性的村（社区）开展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示范村复种指数180%以上、示范点复种指数190%以上，由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联合组织验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各乡镇、街道）

6. 优化粮油生产布局。防范“稻渔”综合种养盲目无序发展，严格落实稻田综合种养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稻渔种养田全部种植上一季水稻。统筹菜籽油大县奖励和油菜扩种项目资金，重点

支持传统一季稻区发展“稻油”、“稻再油”水旱轮作，推动落实16.6万亩油菜种植面积任务，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提高优质粮油综合生产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加快提升农田产能。创新投融资模式，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5.5万亩，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小田改大田”建设投融资创新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开展“以工代赈”建设，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加强高标准农田种植用途管控，已建成的“小田改大田”高标准农田应当全部种植双季稻，对集中流转高标准农田未种植双季稻的经营主体，限制其申报相关涉农项目的资格，确保“良田粮用”。加大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沟渠疏浚等水利工程建设力度，提升灌溉、抗旱、调洪、蓄洪、排涝等应急保障能力；整合乡村建设行动资金，用于“断点”“断头”水利工程连片贯通、水利设施后续维护等，保障粮食高产稳产。（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单产优品质，优化粮食生产能效

8. 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250万元，实行责任人联“万千百”示范片分级负责制，以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实施主体，打造一批“百亩攻关田、千亩示范方、万亩高产片”，创建粮食生产综合示范片20万亩以上。实施“六统一、两利用”技术，即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机插机抛、统一机械深施肥、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品牌创建，利用田埂种植大豆、利用冬闲田种植蔬菜绿肥，切实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9. 实施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450万元，支持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规模经营主体，以双季稻、油菜、玉米、大豆为重点作物，实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协同配套，全面集成推广应用关键增产技

术措施，实现平均单产水平提高 10% 以上，带动全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水稻以推广应用“优质品种、集中育秧、机械栽插、合理密植、节水灌溉、侧深施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技术为重点；油菜以推广应用“推良种、增密度、扩机播、开三沟、一喷多促、减机损、分段收”等技术为重点；玉米以推广应用“品种耐密植、单粒精准播、肥料配方施、适期晚机收”等技术为重点；大豆以推广应用“优化模式扩面积、商品种子加包衣、精细机播增密度”等技术为重点。（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0. 实施良种更新换代行动。积极开展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紧密对接科研院所、种业企业，引进示范推广一批高产优质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早稻重点推广中安 2 号、中安 7 号、中嘉早 17、湘早籼 32 号、中早 83、中组 53、湘早籼 24 号等加工专用型品种，中晚稻重点推广西子 3 号、安两优 2 号、清莲香占、清莲丝苗、韶香 100、农香 42、清莲丝占、臻两优 8612、兆优 5431、绿银占等优质品种，引导农户改变多年自行留种习惯，淘汰低抗低产品种，着力解决品种“多、乱、杂”问题，确保良种覆盖率达到 99%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00 万元，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施肥等减肥增效技术，确保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打造一批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和核心示范区，推广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力争绿色防控覆盖率 52% 以上、化学农药使用强度降低 2% 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育主体优体系，强化粮食生产保障

12. 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互联互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信息应用平台，鼓励推进土地整村整组流转，探索以村（社区）为单元统一组织农户土地流转联合体、统一发包

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合同，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款，着力破解耕作管理零碎化问题，确保粮食稳产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3. 培育新型种粮主体。安排专项资金 50 万元，支持发展“211”适度规模经营种粮模式，评选奖励一批常年种植双季稻 100 亩以上且双季稻种植比例高、效益突出的优秀示范户；对双季稻种植比例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粮食经营主体，推荐参评省市级示范农场、示范社、龙头企业。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 + 粮食生产”模式，实行“承包户不种大户种，农户不种村集体种”，进一步稳定粮食面积。（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4.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安排专项资金对新购粮食烘干机等先进农机具进行县级累加补贴，持续提升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扶持一批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重点支持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烘干仓储等薄弱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加快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5. 强化农资供给保障。安排防灾资金 20 万元，支持调运储备优良早稻种子和储备救灾备荒种子，保障早稻扩面和救灾应急用种需求；提前谋划做好化肥等农资冬储调运，确保春耕生产物资稳价保供。加强农资市场常态化监管，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16. 优化生产技术服务。建立一个种粮大户（合作社）、一名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一名乡镇（街道）班子成员、一名农业技术人员的“一户三员”帮联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供需对应选派科技特派员。乡镇（街道）要成立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小组，落实一个育秧点或示范片、一名责任人、一名技术人员的“一点两员”责任制，关键农时季节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抓好科技指导、培训和示范，积极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科协,各乡镇、街道)

17. 强化农业科技培训。完善以科研院所、农广校为主,田间农校为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以上,为全县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托底作用,推动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探索实施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专项种植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兜底保障,力争将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风险降到最低。健全农业农村、气象、应急、水利等多部门沟通会商机制,重点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早制订防灾减损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减小灾害损失。探索建立环洞庭湖乡镇鸟害生态补偿机制,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强化重大病虫害防控,继续加强县乡植保技术人员的配置和保障,实现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到岗位、到人员;大力开展统防治“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推进“一虫一策、一病一防,分类指导、协同治理”,力争专业化统防治覆盖率51%以上,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全面推进机收节粮减损,强化农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抢种抢收效率;开展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测评,强化作业规范指引,确定适宜收割期,加强农机手收减损技术培训,提高农机手收获技能,规范机具作业速度、喂入量等操作要求,降低机收损失率和破损率,将“丰收在田”转化为“丰收在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四) 建品牌重安全,促进粮食生产销售

19. 推进订单化生产。引导粮食龙头企业与新型种粮主体、农户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优质稻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优质稻订单生产32万亩以上,实现优质优价、农企双赢。鼓励发展一批专业从事粮食收购、储运、销售等外销服务的经济组织和经纪人。(牵头单位:县

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0. 加强品牌化建设。支持粮食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建绿色优质水稻基地,认证登记“两品一标”。引导扶持粮食龙头企业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开发高端精品大米,创建自主品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出更多“中国好粮油”产品。(牵头单位:县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21.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水平。整合安排专项资金200万元,以双季稻为重点,坚持连片示范、以点带面,支持新增推广镉低积累水稻新品种替代种植10万亩以上,力争到2026年实现全县安全利用区低镉水稻种植全覆盖、稻谷生产“脱镉摘帽”。支持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水稻生产后,改种玉米、高粱、红薯、大豆等安全粮食作物。加强粮食检测,建立粮食安全台账,摸清粮食生产底数,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工作,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制度,确保超标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商务粮食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

22. 实行联点负责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乡镇粮食生产工作机制,联点县级领导负责督导乡镇落实粮食生产任务,领衔指导创建粮食绿色高产千亩示范片。压实联点部门帮联乡镇(街道)粮食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乡镇目标任务完成。健全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街道)、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包村工作机制,协同推动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

23. 强化属地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本辖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落实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包片包村包社区制度。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村(社区)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

牵头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实行村干部包组、组长包户到丘块的全覆盖网格化工作责任制，建立粮食生产面积台账。（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资金保障

24.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强粮惠农补贴政策，确保精准规范及时发放到位。根据上级相关精神，统筹整合产粮大县、商品粮大省、农业社会化服务、耕地轮作、粮油主体单产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稻谷价格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结转及整改收回资金等政策项目资金，县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整合安排相关粮食发展资金4000万元以上，用于奖励粮食生产先进乡镇、村和种粮大户，支持集中育秧、示范创建、单产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低镉品种推广、先进农机推广、农业保险、防灾减灾等重大关键环节，支持订单生产和仓储处置能力建设等。（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商务粮食局，各乡镇、街道）

2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开展惠农“粮食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抵押贷款等业务，支持种粮大户（合作社）扩大适度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考核评价

26. 严格奖惩兑现。充分发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善粮食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评范畴并实行单项考核。重点考核早稻扩面、粮食播种面积、示范片创建、耕地抛荒和非粮化治理、油菜种植面积、惠农政策落实等内容。早稻、晚稻播栽结束后，采取第三方现场验收方式，抽查核实乡镇双季稻面积完成情况。对完成早稻面积

任务的，按西部乡镇10万元、东部乡镇15万元基数和面积15元/亩标准予以奖励；对早稻面积任务完成率85%（含）以上的，按基数和面积10元/亩标准补助，早稻面积任务完成率未达到85%的不予奖补，年度粮食生产考评计零分。对排名靠前乡镇，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先进。全县综合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乡镇5个，评选一批粮食生产先进村（社区），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县委办、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7. 加强督查督导。由县委督查室牵头，县政府督查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参与，分阶段督导粮食生产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加强宣传发动

28. 营造良好氛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大意义，营造种粮增收、共扛责任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县上下重粮抓粮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辟专版专栏，及时宣传报道全县各级发展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9. 强化政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刊等媒介，通过“村村响”广播、制作宣传栏、印制标语横幅、印发技术资料、干部进村入户等形式，加大对稻谷生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家喻户晓。（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湘阴县2025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湘阴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乡镇(单位)	粮食总面积 (万亩)	早稻面积 (万亩)	粮食总产量 (吨)	早稻集中育秧 (万亩)	专业化示范育秧 (万亩)
新泉镇	22.0	9.0	95000	6	0.7
湘滨镇	15.5	6.5	66500	4	0.5
南湖洲镇	14.0	5.0	60600	4	0.5
岭北镇	14.4	5.8	62000	4	0.7
鹤龙湖镇	14.4	5.4	62000	4.5	0.7
杨林寨乡	4.6	1.05	19400	0.9	0.6
东塘镇	5.0	1.15	20800	0.9	0.5
三塘镇	4.4	1.0	18000	0.7	0.3
石塘镇	5.5	1.5	22000	1.0	0.35
六塘乡	2.0	0.25	8200	0.25	0.15
金龙镇	4.0	0.4	16800	0.4	0.18
洋沙湖镇	3.8	0.4	16000	0.4	0.24
静河镇	3.9	1.0	16400	0.8	0.36
樟树镇	2.8	0.25	11500	0.25	0.12
文星街道	1.0	0.1	4000	0.1	0.05
国有场所	0.7	0.2	2800	0.2	0.05
合计	118	39	502000	28.4	6.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

湘阴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部署，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24〕14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市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岳政办发〔2024〕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按照破基数、破边界、立观念、立事项、立优先序、立标准、立方法、立绩效的原则，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到2026年初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摸清家底。

1. 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1）根据“一正四新”整体思路和加快建设“1+1+X”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系列要求，由各预算单位进行申报，县财政局初审汇总，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直接列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并明确保障内容、政策标准、实施期限、支出责任等。

（2）及时联系上级对口部门，将省市部署的大事要事、民生实事和重大项目中明确需要县级配套的政策和项目（有确定的金额或比例），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列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3）全面清理评估县级支出政策和项目。由县政府牵头、县财政局负责具体组织进行全面清理县级出台的政策、项目文件。执行到期、无必要实施的，坚决取消；零散碎片、性质相近的，整合归并；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效益不高的，调整优化。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分类逐项提出退出、保留、整合、强化建议，将清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审查，确有需要的列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与年度预算同步制定，一年一编，根据预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绩效和国家有关政策等情况动态调整。

2. 编制收入清单。各预算单位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产获取的各项财政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服务收入和其他资金全部申报，形成收入清单，做到应报尽报、应报未报，经查实有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全部收缴国库。

3. 编制账户清单。财政部门将本级财政专户，各县直预算单位将零余额账户、实有资金账户情况全部申报，形成账户清单，做到应报尽报、应报未报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一经查实视同“小金库”处理。撤销各类违规账户，账户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同时对各预算单位合规银行账户进行备案登记。

4. 编制资产清单。将各部门单位填报的资产情况梳理汇总，形成存量资产清单。对存量资产应报未报、应销未销的部门单位暂停新增资产配置审批，并责令改正。

5. 编制问题清单。加强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各类监督的联动，突出问题导向，对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等监督指出的财政财务管理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深入分析收入流失、资金沉淀、资产闲置等突出问题，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重点和方向。

（二）依规编制。

1. 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实际，将本级财力、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存量资金和上级可统筹安排的转移支付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确定能用于安排的支出额度。加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统筹，应收尽收，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单位其他资金中的自有资金等各类单位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筹安排，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支出。

2. 按优先序从零开始编排支出。打破预算基数，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优先序依次为：“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编制。强化人员管控，工资支出预算按照工资支出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运转支出预算采取定员定

额方法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根据债务余额、利率、到期本金等因素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预算由财政部门汇总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编制。事业发展支出预算以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优先从单位资金中安排，一年一核、能增能减。

（三）强化管理。

1. 加强项目管理。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各预算单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避免出现同一项目零碎化或重复申报；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加强项目库审核，新项目申报必须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为重点审核内容，无法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纳入项目储备。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新增工作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统筹既有专项资金解决。合理确定专项资金规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动态调整，能增能减。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制定专项资金安排总体方案，明确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报县政府审批。对于跨部门跨层级对象相同、工作方向相近的工作任务，先由县政府整合工作任务，再由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跨部门、跨层级的资金筹措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

3. 预算动态调整。每年6月30日前，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经评估在年内无法实施的项目收回预算安排，及时调整到需要安排支出的项目上。

4. 构建财审联动管理闭环。针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资金资源密集部门开展重点审计和财会监督，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力度，强化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构建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的管理闭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四）完善制度。

1. 完善支出标准。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建设，构建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资产管理办法

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法，完善现有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原则上使用国家、省标准，确有需要的，根据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资产配置量、耗用量、更新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制定。定期评估支出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2.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联动。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7号），制定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和配套制度，厘清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责任。严格落实“先审核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再编制配置预算”基本要求，强化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管理，摸清存量家底，加大盘活力度，切实做到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共编、共审、共下达，加快打通从资产配置标准、存量资产比对、预算评审、预算安排、政府采购到资产入账的全流程工作链条，避免资产一边闲置一边添置，着力解决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两张皮”问题。

3. 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加大预算评审力度，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特别对资金量大、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改进意见建议，评审结论作为审核预算的重要参考。虚报数据和资金需求的部门，酌情核减部门预算。

4.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绩效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尤其突出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对预算安排的“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5. 完善政府采购服务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政府采购服务应先有预算，后采购服务。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严禁将应当

由预算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编制政府采购服务限制购买事项清单，凡预算单位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足以保障履职到位的辅助性服务一律不得购买。

6. 完善预算执行制度。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方针，坚决防止脱离实际乱提要求、乱表态、乱花钱、乱开口子。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项目资金必须对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和经济科目严格执行，实际使用与实施方案不符的不予支付。预算执行中一般性增支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预算结构解决，统筹当年资金无法解决的，纳入下年度预算安排。

7. 健全专项资金退出机制。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执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一律清理退出。未定执行期限项目，要逐项明确执行期限。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政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机制，在中共湘阴县委财经委员会（湘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召集人，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副召集人，其他副县长为成员，强化定期调度，情况研判、问题破解。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县财政局，财政部门牵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其他县直预算单位为零基预算实施主体。各级各单位务必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宣传指导。切实加强零基预算改革政策宣传，真正让改革理念、改革要求在各级各单位中入脑入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工作指导，健全配套制度，将相关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贯通融合。

(三) 加强跟踪问效。加强改革调度，定期评估改革效果，持续完善改革政策，构建“改革有目标、实施有监督、效果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改革系统性、整体性，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 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湘阴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	GDP 增长 6.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 左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进入省市先进行列。	姜华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住建局	黄金魁	范文灿
2	优化临港产业开发区顶层设计，制定综合开发三年行动方案，完成片区规划调整，合理配置岸线资源、仓储物流用地。	姜华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园建设指挥部	黄金魁	范文灿
3	稳慎铺排年度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落实“揭榜挂帅”联手帮扶，强化全过程、全周期服务，确保开工率、投资完成率 90% 以上。	姜华	发改局	帮扶办 高新区	黄金魁	范文灿
4	推进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高效统筹专项资金、单位资金、跨部门资金，深化国有资产“三资”运作，健全成本管控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姜华	财政局	高新区 发改局 城发集团 洞庭新实业 洋沙湖集团	黄金魁	陈峰
5	抢抓各级一揽子增量政策利好，紧盯上级资金投向，分类谋划、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做深做细项目前期，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力争全年到位财政性资金、债券资金分别增长 10%、20% 以上。	姜华	财政局	税务局	黄金魁	范文灿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坚持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	姜华	财政局	税务局	黄金魁	陈峰
7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必需支出，建立公务“两卡一平台”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公务支出管理。	姜华	财政局	机关事务中心	黄金魁	陈峰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8	探索群团组织财务委托记账、统筹代管模式。	姜华	财政局		黄金魁	陈锋
9	坚持控增量、化存量并举，细化风险缓释措施，积极争取债务限额置换隐性债务，稳妥消化到期债务、乡村债务，管好用好债券资金，确保债务不爆雷、“三保”不断链、隐债不新增。	姜华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洞庭新实业 洋沙湖集团	黄金魁	陈锋
10	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强化融资贷款置换、展期、降息措施，切实规范企业投融资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员聘用、薪酬绩效管理。	姜华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洞庭新实业 洋沙湖集团	黄金魁	陈锋
11	厘清政企权责关系，加强优质资源注入人，支持公司做强主营业务，拓展经营范围，提升综合效益，加快市场化、实体化转型。	姜华	财政局	城发集团 洞庭新实业 洋沙湖集团	黄金魁	陈锋
12	推动县级产业引导基金实质运作，制定基金管理办法。	姜华	财政局	地方金融服务 中心	黄金魁	陈锋
13	推进安全隐患查整分离，强力整治交通顽瘴痼疾、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姜华	应急管理局	交警大队 交通运输局 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杨海
14	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建设，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姜华	应急管理局	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杨海
1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推广运用“群英断是非”工作法，落实平安建设“六项机制”，加快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姜华	信访局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刘浩
16	做实基层治理网格，严密社会面整体防控，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	姜华	信访局	各乡镇(街道)	黄金魁	刘浩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生产、节能减排减排完成市定任务	姜华	发改局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生环委各成员单位	黄金魁	范文灿
18	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部门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减弱补强”，全面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用工清理，实行跨部门、跨层级统筹调剂用编用人。		编办		黄金魁	郑兵辉
19	坚持整合事项、压减频次、备案审查，全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从严整治“小鬼难缠”“吃拿卡要”问题。	姜华	优化办	数据局 司法局	黄金魁	丁辉
20	坚决兑现惠企政策、涉企承诺，及时解决困难诉求，有序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姜华	优化办	工信局 高新区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 科技局 商务粮食局	黄金魁	丁辉
21	支持洋投集团拓展资本市场合作，高效推进产业集聚区封闭运作开发。	姜华	洋沙湖集团		黄金魁	刘巍
22	突出产业项目建设提速，力促中联装备制造、昊志机械导轨等20个项目落地开工，推动佳海食品、泉动科技等10个项目投产达效。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罗明	阳望
23	大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扩大汽车、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	分管副县长	商务粮食局		罗明	王海英
24	精简部门派出机构，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打造园区专业化干部队伍。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绩效考核办	罗明	阳望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25	力争税收过5000万元企业2家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8家以上，工业税收增长1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	分管副县长	工信局	税务局	罗明	胡建龙
26	切实强化用地、用电、用气、用工、金融等要素保障，合理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人社局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 供电公司 地方金融服务 中心	罗明	阳望
27	推进城乡供电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供电可靠性，升级改造农村薄弱地区电网，新建改造电力线路20条、充电桩50个、5G基站109个。	分管副县长	工信局	城管局 城发集团 供电公司 铁塔公司	罗明	胡建龙
28	争取临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省首个法定机构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市场化开发模式。	分管副县长	虞公港及临港 产业开发区建设 指挥部	发改局 编办	罗明	黄天府
29	制定港口建设三年计划，全力推进二期4个泊位、水上综合服务区建设，争取纳入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设立海关监管区，力促能源保供、物资储备、砂石集散“三个基地”落地建设，提升港口运营功能。	分管副县长	虞公港及临港 产业开发区建设 指挥部	交通运输局 商务粮食局 虞公港建投公司	罗明	黄天府
30	引进优质国企参与片区开发，加快虞公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	分管副县长	虞公港及临港 产业开发区建设 指挥部	临港产投公司	罗明	黄天府
31	加快芙蓉北路北延线、进港大道工程扫尾。	分管副县长	虞公港及临港 产业开发区建设 指挥部	交通运输局 指挥部公路专班	罗明	黄天府
32	完成铁路专用线全线征拆，推进项目全面动工建设，确保港区段工程量达50%以上。	分管副县长	虞公港铁路建设 有限公司	三塘镇 六塘镇 东塘镇 自然资源局	罗明	杨勇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县政府	牵头单位	责任人
33	加快湘江长沙至城陵矶、资水益芦航道建设，力促虞公港下游深水航道升级。	分管副县长	交通运输局 砂石事务中心	水利局	罗明	戴翔	
34	提高园区公共交通勤效率，合理布局银行网点、快递站点，完成长康路新建等配套工程。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交通运输局 商务粮食局 金融监管局 洋沙湖集团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罗明	阳望	
35	规划推进G240、G536改线工程，协调推进茶长高速、岳望高速金龙互通建设，畅通快速物流通道，推动融长交通高效衔接。	分管副县长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罗明	戴翔	
36	优化樟树港大桥建设方案，争取纳入国防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分管副县长	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 樟树港大桥指挥部	罗明	戴翔	
37	实施城乡道路交通事故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县乡道路拓宽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有效提升交通“微循环”。	分管副县长	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罗明	戴翔	
38	全面实施企业满园三年行动，分类施策推进“僵尸企业”腾退、低效企业转型，加快闲置用地清理、标厂盘活利用，提高亩均税收贡献，实现“五好”园区提质增效。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税务局 工信局 国土清办	罗明	阳望	
39	规划建设工程机械再制造特色产业园，全力对接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布局投资，打造硅砂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港航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涉水临港产业集聚。	分管副县长	工信局	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交通运输局 洞庭新实业 农业农村局	罗明	胡建龙	
40	优化高新区管理运行机制，加快社会事务剥离移交，推动政企分离、管运分开。	分管副县长	高新区	洋沙湖集团	罗明	阳望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县政府	牵头单位	责任人
41	加快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确保湘江智造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切实强化产业项目导入，推动中德产业园合作实质突破。	分管副县长	金龙先导区工作专班	洋沙湖集团	罗明	周国胜	
42	压实全员招商工作责任，做深做实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推进乡友招商三年行动，全力招引一批政府有税收、企业有收益、群众有就业的高质量项目。	分管副县长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洞庭新实业 虞公港建投 临港产投	罗明	王海英	
43	力争全年引进产业项目30个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个、50亿元以上项目1个。	分管副县长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洞庭新实业 虞公港建投 临港产投	罗明	王海英	
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外贸实绩企业达2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8%左右，完善城乡商贸物流网络，培育批零住餐、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消费热点，促进市场主体质量齐升。	分管副县长	商务粮食局	文旅广体局	罗明	王海英	
45	规划新建旭东小学，完成城关中学改扩建，推进洞庭、东塘、新泉、聚风亭等20所中小学校提质改造，建设静河、浩河两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张亚玲	教育局	城发集团	易洪海	熊伟	
46	完善教学评价、绩效激励制度，提高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质量，促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推动高考、中考、学考质量实质突破。	张亚玲	教育局		易洪海	熊伟	
47	全面规范学校安全管理、教育基金使用、社会力量办学、校外培训行为，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	张亚玲	教育局		易洪海	熊伟	
48	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集配机制，推行师生同餐、行管跟餐、家长陪餐制度	张亚玲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发改局	易洪海	熊伟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49	完成县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湘滨、静河两个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深化与省级医院合作，积极推动树名医、建名科、创名院。	张亚玲	卫健委	城发集团	易洪海	王献平
50	加大县级医院对口支援力度，推进分级诊疗服务，打通绿色通道转诊通道，抓好村医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张亚玲	卫健委		易洪海	王献平
51	优化健康筛查、优生优育服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传染病、慢性病管理。	张亚玲	卫健委	创文巩卫指挥部	易洪海	王献平
52	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张亚玲	人社局 医保局		易洪海	刘定武
53	做强融媒体中心、政务新媒体平台，鼓励文学艺术创作，更好传播湘阴声音、讲好湘阴故事。	张亚玲	融媒体中心	数据局 文联	易洪海	王志应
54	推进农产品跨区直供改革，推动特色水产、绿色蔬菜出省出境。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镇	邓国晓	袁敏哲
55	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推动“五良”措施协同增效，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邓国晓	袁敏哲
56	坚持深耕优质“土特产”，实施特色农业增效工程，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完善供销为农服务体系，积极化解农村集中建房点遗留问题。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邓国晓	袁敏哲
57	制定实施樟树港辣椒全球品牌打造计划，推进种植扩面、销售分级、品牌保护，高标建设辣椒产业链企业，争创全产业链价值超 100 亿元的全国典型县。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邓国晓	袁敏哲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58	建成杨林寨食用菌工厂化基地，提升鹤龙湖蟹虾等水产品质，扩大三塘藠头轮作套作种植。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杨林寨乡 鹤龙湖镇 三塘镇	邓国晓	袁敏哲
59	扎实做好移民后扶工作，强化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邓国晓	袁敏哲
60	加快新泉、岭北、湘滨、南湖垸和范家坝新建加固，启动阳雀湖等12座外排泵站新建改造，完成新增国债工程扫尾。	秦献鹏	水利局	相关乡镇	邓国晓	
61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启动鹤龙湖饮用水源置换、虞公港水厂新建、农村“千吨万人”级水厂管网延伸，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秦献鹏	水利局	住建局 城发集团 洋沙湖集团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62	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河湖林田长制责任，抓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强化排污口管控，推进城乡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养殖粪污治理，提高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90%以上、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秦献鹏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生环委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邓国晓	戴佑文
63	挖掘利用左宗棠、郭嵩焘、范旭东、陈毅安等湖湘文化资源，提质柳庄、省委旧址等人文景点，创建左宗棠文化园4A级景区，打造湖湘特色文化地标，支持洋沙湖景区提质升级，推进鹅形山、青山岛保护性开发，打响区域研学游、周末游、全域旅游品牌。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洋沙湖镇 横岭湖管委会 鹅形山管理处 旅投公司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柳旭	李卫
64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推动青少年竞技体育发展。	邓澳利	文旅广体局		柳旭	李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65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	邓澳利	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 教育局 农业农村局 公安局	柳旭	何建平
66	推行项目建设联审联验，提速审批效率。	刘江波	住建局	数据局 自然资源局	刘慕文	柳艳秋
67	全面落实“三区三线”成果，完善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体系，高标准编制带状城市发展规划。以芙蓉北路为主轴，以湘江两岸为延伸，以县城为中心，以金龙、三塘为重点，以中心集镇、特色小镇为节点，推动构建“一核两极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刘江波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刘慕文	吴志摩
68	加快管道燃气同城同网同价，推动燃气管网向港区、农村延伸	刘江波	城管局	发改局	刘慕文	甘滋
69	全面规范征拆安置，加力实施“房票”制度，推动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建筑业转型升级，有力保障多层次住房需求。	刘江波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刘慕文	柳艳秋
70	加快城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续建保障性住房216套，推动“保交房”项目、“问题楼盘”整治清零。	刘江波	住建局	文星街道 自然资源局	刘慕文	柳艳秋
71	新建岭北、洋沙湖、鹤龙湖、东塘4所乡镇敬老院。	刘江波	民政局		杨亮杰	徐介民
72	强化城乡五保、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深化“利剑护蕾”行动，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刘江波	民政局	教育局	杨亮杰	徐介民
73	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评选推介道德模范，巩固深化移风易俗。	刘江波	创文巩卫工作专班		刘慕文	陈潇芳 李星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74	全域推进殡葬改革，不断涵养时代新风。	刘江波	民政局		杨亮杰	徐介民
75	落实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用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群体体稳定就业。	刘江波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杨亮杰	王剑
76	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刘江波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杨亮杰	王剑
77	深化根治欠薪行动，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刘江波	人社局	住建局 公安局	杨亮杰	王剑
78	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刘江波	人社局		杨亮杰	王剑
79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办、线上办、跨省通办。	刘江波	数据局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杨亮杰	左一峰
80	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技术研发，促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毛典章	科技局	高新区 工信局 洋沙湖集团		李威
81	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	毛典章	科技局	高新区 工信局		李威
82	强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金融保险市场规范稳健发展。	毛典章	地方金融服务 中心			陈宪
83	加快推进远大资源上市、嘉盛德新三板挂牌，做好长康集团等后备企业上市辅导，力争本土上市公司破零。	毛典章	地方金融服务 中心	工信局		陈宪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单位	责任人	
					县政府	牵头单位
84	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电信网络赌博专项整治，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胡光志	公安局	扫黑办、禁毒服务中心	夏欢	夏闻天
85	加强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管控，推进公安“情指行”一体化运行和基层薄弱派出所改造，积极争创省级平安县城。	胡光志	公安局	网信办、平安创建办	夏欢	夏闻天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争资争项工作考核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争资争项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

湘阴县 2025 年争资争项工作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抢抓发展机遇，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争资争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中央和省、市重大支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我县 2025 年争资任务为：争取财政性资金（含一般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下同）较 2024 年增长 10% 以上，具体目标为 26.95 亿元以上；专项债资金较 2024 年增长 30% 以上，具体目标为 32.27 亿元以上（增加铁路专用线和临港产业开发区专项债项目），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 3 亿元以上。

二、考核内容及对象

1. 财政性资金（20个）：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城管执法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粮食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广体局、科技局、林业局。

2. 专项债券资金（6个）：虞公港铁路公司、新隆公司、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洋沙湖集团、

洞庭新实业集团。

三、考评办法

（一）考评计分

分为财政性资金、专项债两个类别，由县争资争项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考核并排名。各类别分别设置考核总分 100 分，其中项目储备情况评分 15 分，资金到位情况评分 85 分。

1. 项目储备工作评分（15 分）

各责任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完善前期手续，分类别建立健全动态项目储备库，并制定项目申报计划。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储备任务，或因为项目储备不到位而影响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的，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分（85 分）

（1）财政性资金评分：被考核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基本分 75 分。在此基础上，各责任单位按目标任务完成数计算加减分，每超过任务数 1 个百分点加计 1 分，最高可加计 10 分；每低于任务数 1 个百分点扣减 1 分，最多可扣减 20 分。另设置重大项目加分：单个项目争取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每个项目加计 2 分，上不封顶。被考核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比例低于 50%，视为不合格。

(2) 专项债券资金评分：被考核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基本分 75 分。在此基础上，各责任单位按目标任务完成数计算加减分，每超过任务数 1 个百分点加计 1 分，最高可加计 10 分；每低于任务数 1 个百分点扣减 1 分，最多可扣减 20 分。年度到位资金完成目标任务直接确定为优秀，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60% 视为不合格。

(二) 到位资金界定

1. 争资争项资金考核依据以上级财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指标文件和到位县级国库资金为准。

2. 同一项目资金由多个单位共同争取完成的，由工作专班拟定分配方案，或由共同争取项目资金的单位协调分配比例，不重复计算。由发改部门与县直部门单位联合争取的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原则上计入该县直部门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数。

3. 竞争性项目申报需提前向专班办公室报备。需项目所在乡镇（街道）配合协调前期手续，乡镇（街道）要积极参与申报对接等工作，到位资金计入县直申报单位。

(三) 考核认定

县争资争项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被考核单位的考评计分和排名工作，报工作专班审核认定。

1. 申报。各争资争项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报送争资争项工作进展情况及当月资金到位情况；并填报好《2025 年度向上争资争项情况统计表》。每半年撰写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报县争资争项办公室。

2. 审核。专班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争资争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形成考评计分排名结果和奖励方案送审稿，提请工作专班审定。

3. 审定。工作专班审定考评计分排名结果和奖励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拨付奖励资金。

四、结果运用

(一) 纳入年度绩效综合考核。争资争项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同时设

立争资争项单项奖，对争资争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二) 与单位及个人经费奖励挂钩。对完成年度财政性资金目标任务的单位，奖励资金 30 万元；同时，按超目标任务部分的 1%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完成专项债券资金目标任务的单位，按超目标任务部分的 1% 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的资金按照行业部门与平台公司 1:9 比例进行分配（与参与项目前期行政审批的部门分配后）。

对县发改局、财政局的考核以全市年度争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标准，完成年度争资目标任务各奖励 60 万元，完成全县任务数且争资工作在岳阳六县市排名前一、二、三位的，分别另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

以上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一安排，各责任单位奖励资金由获得奖励项目单位与参与项目前期行政审批部门（县政府办、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按照 9:1 的比例进行分配（项目前期各行政审批部门分配比例由专班研究确定）。根据 2023 年县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9 条：60% 的奖励资金可用于奖励争资争项有功人员和单位工作人员，40% 的奖励资金可用于单位工作经费。奖励资金不作均等安排，有功人员个人奖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已下达争资争项目标任务的单位，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后，对超目标任务部分可作为一般财力统筹使用的，争取单个项目资金 100 万元以内，可全部用于弥补单位项目支出及公用经费不足；单个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政府另行研究确定。未下达争资争项目标任务的单位，若争取到上级资金，可作为一般财力统筹使用的，争取单个项目资金 100 万元以内的，可全部用于弥补单位项目支出及公用经费不足；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快项目前期。争资项目储备一般提前 6 个月以上启动前期，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特殊情况报请县政府领导同意，县发改、财政、

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住建、林业等部门要为项目申报和开工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二) 强化经费保障。对各单位用于申报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经专班办公室审核，报工作专班审定和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财政及时足额予以保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经费，按“一事一议”的方式，在业主单位完善相关财政手续后，由县财政支付。

(三) 加强统筹调度。县政府对争资争项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年奖惩”工作机制。县专班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每月对争资争项工作进行督查通报，年底严格按考核方案兑现奖惩。对争资争项工作重视不够、任务完成不达标、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附件：2025年湘阴县争资争项目标任务明细表

湘阴县 2025 年粮食生产计划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财政性资金 (含一般债券 和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专项债券	
	合 计	269500	322700	
1	应急管理局	1600		自然灾害救灾、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地震事务专项、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2	库区移民服务中心	720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移民困难扶助金等。
3	教育局	5800		薄改能力提升补助、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社会事业领域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4	民政局	1600		福彩公益金、民政事业管理、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5	城管执法局	5000		城市管网建设、排水防涝等预算内项目资金，“两重”建设方面的地下管网管廊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6	林业局	1300		林业生态保护、林业良种繁育、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7	卫健委	22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省补助、中医药专项、卫生健康省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社会事业领域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8	财政局、发改局	125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产粮(油)大县奖励、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发改价格调控专项、预算内项目资金等。
9	自然资源局	900	300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自然资源专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等。
10	交通运输局	23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农村公路小型项目及水毁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交通物流重大基础设施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11	商务粮食局	2000		优质粮油工程专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贸易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安全领域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序号	单位	财政性资金 (含一般债券 和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	专项债券	资金来源构成	
				预算内项目资金等；地下管网、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老旧小区主体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	住建局	10000		文物保护专项、广播电视台无线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扫黄打非”经费补助、电影事业发展专项、文化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体彩公益金、社会事业发展专项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13	文旅广体局	2400			
14	人社局	2900		就业补助等。	
15	农业农村局	33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贴、农业技术与服务、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优势特色产业、乡村振兴资金中除因素法分配外的资金、预算内项目资金、粮食能源安全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6	水利局	35000		水利发展、病险水库加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堤防加固、预算内项目资金、区域协调发展等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	科技局	700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科学普及专项、科技特派员经费等。	
18	工信局	2200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先进制造业专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领域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19	生态环境局	770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环保补偿资金、农村黑臭水体试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与污染防治领域预算内、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等。	
20	襄公港铁路 公司	108200		专项债券铁路专用线专项。（以通过额度数为准）	
21	新隆公司	69500		专项债券临港产业开发区专项。（以通过额度数为准）	
22	城发集团	52000		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金。	
23	洋沙湖集团	43000		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金。	
24	洞庭新实业 集团	20000		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资金。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湘阴县实施“七大攻坚”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的主抓手，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内需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不断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提高1个百分点。

——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产业实力不断壮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园区规模工业占比达到80%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0%以上。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我在全市创新体系重点布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00家，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

——改革开放活力充分释放。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积极推动重点改革事项取得标志性成果，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利用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平台载体，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外贸实绩企业达20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8%左右。

——“三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形成。服务效能、降本减负、执法规范、权益保障全面强化。制度性交易、物流、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90%以上。

——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全面提升，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市场等领域风险有效化解。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有效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

构建。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高质量完成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始终保持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县PM2.5平均浓度及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市定目标。

二、攻坚重点

(一) 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坚持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实施以旧换新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扩大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持续提升住宿餐饮等消费，积极培育康养、体育赛事、文旅等消费新热点，支持首发经济、银发经济等发展。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大力发展近郊游，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全力争资争项，锚定“到位财政性资金26.95亿元、专项债32.27亿元”目标，全力以赴争政策支持、争预内资金、争债券资金、争竞争专项，力争10.8亿元铁路专用线专项债、7亿元临港产业片区专项债等重大资金尽快到位，推动G240改线工程、G536提质改造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省政策“笼子”。坚持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工作，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科学铺排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明确项目榜单和揭榜条件，激发项目建设活力，着力提升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实物完成率。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长株潭一体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省重大战略，深度对接融入长沙，更好接受辐射带动，按照长沙近郊县、省会卫星城定位，对标浏阳、宁乡等地区，力争湘阴纳入长沙重要功能区，进一步提升湘阴在长岳两大板块中的发展地位，充分彰显省会长沙后花园、长岳协同桥头堡、长株潭都市圈大码头的作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托“大城市周边县城”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机遇，深入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加快构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新质生产力。以新能源装备、新型建筑装备、工程机械装备为主攻方向，培育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充分发挥优质粮油、水产、蔬菜等资源禀赋和农业传统优势，培育发展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特色产业；依托区位、交通、港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基础条件，培育发展现代港口物流、硅砂新材料、现代文旅、大健康、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力度，重点突出产业链招商、承接长沙产业转移招商、驻点和乡友招商；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联合长三角、大湾区、华中地区各异地商会，积极对接寓外乡友、商会会员企业，依托乡情优势推动返乡创业投资。加快推进科产融合、数实融合、“两业”融合。提升“五好园区”集聚度，壮大园区主特产业、支柱企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大力实施重点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助力企业拓市场、破瓶颈、解难题、激活力，全力扶持远大资源、嘉盛德上市。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强化项目建设、财政金融、能源保障供给、人才保障支持力度。

(三) 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技术研发，促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提速标志性工程，加快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借力湘江新区国家级平台优势，支持湘杏学院组建研发机构，在中医药材种植、中药研发等领域开展科研活动。开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县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扎实推进超大功

率单模式光纤激光器、30MW 金属叶片风电实现机理及关键技术、特种精细轻合金材料研制、铁磷渣循环利用制备高性能电池级磷酸铁、基于冷压工艺的芝麻油制取及其饼粕酿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运营好科创服务平台，提升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工作质效，组织企业和高校开展产业技术供需对接，加快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积极探索科技与文旅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数字文旅、智慧文旅建设。积极对接“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36 条”，力争引进重点优势领军人才。

（四）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加快推进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高效统筹专项资金、单位资金、跨部门资金，深化国有“三资”运作，健全成本管控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着力降成本增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改革、审批制度改革，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深化园区体制改革，争取临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省首个法定机构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市场化开发模式。推进农产品跨区直供改革，推动特色水产、绿色蔬菜出省出境。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外经深耕出海工程、对非攻坚突破工程、自贸创新提升工程、通道拓展提效工程，加大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重点扶植恒泰贸易、城发贸易做大做强对非业务，支持长康、华康、金甸甸、横岭湖等调味品集群企业开展芝麻、辣椒、大豆等非洲进口贸易。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让湘阴优秀的农副产品走向世界。加速推进以虞公港为核心的综合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城陵矶港“三区一港五口岸”功能延伸覆盖虞公港，放大平台效益，联通对外通道。

（五）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全面开展规

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严格落实执法检查提前报备、“扫码入企”、园区陪同制度，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送解优”专项行动，健全企业诉求办理闭环机制，实打实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建好用活“湘易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增强企业获得感。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改革，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壮大支持产业发展耐心资本。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六）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建立完善大安全大应急体系，抓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坚决打好防汛抗灾主动仗。严格落实查整分离、逐月销号、联合督办工作机制，聚焦水陆交通、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开展历史遗留问题集中攻坚，有效处置问题楼盘涉众金融问题，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有效盘活存量用地，有序处置存量商品房，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国企平台改革，厘清政企权责关系，加强优质资源资产注入，支持公司做强主营业务，提升综合效益，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控和化解经营性债务风险。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行一策”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处置非法集资重大案件，依法打击非法金融行动。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域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处置，认真办结信访积案，统筹社会面“打防管控建”，深入开展“利剑护蕾”“清源断流”、电信网络诈骗等集中整治，有效管控网络舆情，

全力争创省级平安县。

(七) 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扎实办好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促进就业机制，落实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用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群体稳定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根治欠薪行动，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医疗、住房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人口形势、生源变化、就近入学需求，科学优化城乡教育布局；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引领，加强医疗资源统筹整合，常态开展医护技能提升行动，打造一批“名医工作室”，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整体水平；加快城区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完成保障性住房续建工程。深入推进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自查发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抓好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入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全力保障空气质量、断面水质达标稳定，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联动、部门协同配合的“七大攻坚”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成立县实施“七大攻坚”工作综合协调组，由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组长，“七

大攻坚”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7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专班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逐项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 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实施“七大攻坚”的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 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由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综合协调组。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七大攻坚”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7. 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附件 1

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扩内需政策，进一步以消费提振释放需求、以投资增效扩大需求、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力军和稳定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确保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稳定在 67% 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 大力提振消费

1. 推动增收减负。坚决贯彻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实用专业人才培养，针对制造业开展钳工、焊工培训，针对服务业开展家政服务、烹饪培训等，增强劳动者的就业竞争力，推动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群体稳定就业。积极争取以工代赈项目和在重点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提高劳务报酬在项目资金中的比重。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展销会，促进本地农产品销售，助力农民增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水平。清理闲置国有资产，以优惠的低租金出租给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引领，加强医疗资源统筹整合，有效减轻居民生活支出负担。（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消费政策。积极推行消费品以旧换新，精心举办家电、家具、家装等大宗商品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月活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

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展销活动。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内新增购置普通公务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 40%。优化调整公积金使用政策，提高贷款额度、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利率，支持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和装修贷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开展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规范售后服务市场。（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牵头，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消费场景。发挥山水生态优势，强化长沙“后花园”功能，通过高端房产开发、旅游景点打造、休闲娱乐配套、智慧城市建设，打造精细精致精美、宜居宜业宜游县城，吸引长沙市民购房置业、休闲旅游、康养度假。发挥鹤龙湖大闸蟹、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等丰富农业资源优势，做好“土特产”文章，对接 10 家品牌商超、30 家知名餐饮酒店、50 个大型社区，采取定点配送方式，推动湘阴的粮油、水产、蔬菜等农特产品走向更多长株潭市民的餐桌，打造湖南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用好左宗棠独特文化 IP，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及农文旅融合工程。（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丰富消费活动。持续举办“湘阴美食节”“湖鲜购物节”等具有湘阴特色的促销活动。以假日消费、双休消费为契机，组织发动全县各大商超、家电、餐饮、酒店、汽车销售等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好润佳、鑫海等大型商超与县内电商企业深度合作开展社群营销，鼓励商超搭建县内特色农产品专区。充分发挥“宗棠夜经济聚集

街区”获评首批湖南省夜间消费聚集示范区优势，引进各类连锁店入驻，培育特色美食小店，开展广场促消费活动，不断丰富街区业态。打造一批文创市集、社区市集和乡村振兴市集，促进低收入群体和灵活就业人员实现家门口就业。积极举办“公共文化进村入户一送文化下乡”“我们的节日”“欢乐潇湘 幸福岳阳 美好湘阴”及传统民俗系列文化活动，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提升湘阴县旅游知名度，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旅游消费，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数量和旅游收入增长 15% 以上。

（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搭建消费平台。加快推进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积极组织开展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区”“数商兴农示范企业”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工作。在社区周边布局便利店、菜市场、理发店等生活服务设施，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畅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培育壮大商贸流通企业，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年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20 家以上。（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消费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消费市场监管，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入驻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为从业人员进行注册并上传资料建立信用记录，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后备箱集市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的条件下允许企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并给予一定费用减免。探索在有条件的街道设置潮汐车位，为市民夜间出行停车提供便利。合理增加消费贷款规模，降低贷款利率，支持居民合理消费需求。（县市监局牵头，县发

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投资效益

1. 加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科学铺排年度项目设计计划，明确项目榜单和揭榜条件，激发项目建设活力，推动有效投资形成有效增量。严格执行“责任单位一周一调度、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双周一调度、县长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四类项目”建设，2025 年力促昊志机械导轨、中联智慧装备制造等 20 个以上产业项目落地开工，推动佳海食品、泉动科技、乐升新材等 10 个以上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同时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入库纳统率 100%。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县发改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密切关注国家“两重”政策动态，结合湘阴县实际，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城市地下管网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湘江生态保护、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领域，争取更多项目落地实施。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严格项目审核把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培育投资新增长点。在交通物流领域，推进港口码头升级改造，建设物流园区，发展多式联运；在新能源领域，积极推动虞公港 60 万吨中央地方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在新基建领域，加快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建设。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机遇，推动制造业技术改造和积极推进设备更新换代，助力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和城中村等改造，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进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洞庭湖综合治理；实施绿色

低碳示范工程，推进一批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强化碳排放监测能力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切实执行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按照国省关于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方案要求，构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发行、使用、监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投向领域的“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行业的“正面清单”管理，确保债券资金投向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的监管，实施穿透式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四比四提高”行动。比谋划，提升争取资金的比率；比服务，提升项目的开工率；比攻坚，提升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升实物完成率。建立重大项目“一周一调度、双周一督导、一月一通报”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督检督导，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需求。（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进建立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创新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机制、优化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从项目、资金、要素等各个维度全方位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机制，加强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把民企项目作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前期项目培育辅导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基础设施 REITS 等创新工具。多部门协同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一榜一奖一中心一册一办一平台），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民营企业关心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的良好氛围。（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重大战略实施激发需求

1. 积极对接融入重大区域战略。依托区位优势，主动对接融入长江经济带、长株潭一体化、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深度对接融入长沙，更好接受辐射带动，强化与长沙各产业园区的协同合作，围绕产业链做配套、做服务、做下游，切实发挥主阵地作用，打造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集聚区。加强与长株潭地区的交通互联互通，推进城市轻轨、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缩短区域时空距离。加强与周边县市在旅游、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县域经济发展能级。充分利用区位交通、港口物流、战略平台等资源禀赋，加快“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打造湖南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形成具有全国辐射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立足良好生态环境，积极探索“两山”转化新路径，力争在全省率先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高质量水生态、水文化、水产品融合发展的典范。以“千万工程”为牵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更加宜居宜业宜游，在全省打响“城乡融合看湘阴”的品牌。（县发改局牵头，片区办、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大城市周边县城”新型城镇化省级试点机遇，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围绕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和老旧街区厂区更新、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城镇化，“一镇一策”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产业链“链主”和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机制

组建湘阴县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改局、

县商务粮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邮政管理局等。工作专班

办公室设县发改局，承担日常协调与调度任务。工作专班每月举行一次调度会议，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与解决；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同时，将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附件 2

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湘阴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围绕构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做大主导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产业，提升园区经济效益、激活科技创新动能、培育产业新增长点，推动我县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6%；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5%，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0%；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

二、攻坚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突出做大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湖南省先进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园金字招牌，以智能、电机、电力、新能源、新型建筑装备制造企业为核心，重点培育可孚医疗、元亨科技、显隆电机、普拓智能、金诺动力、金高电力、凯特电力、鑫政新能源、鸿跃新能源、远大可建、建华建材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形成规模效益，壮大先进装备产业，力争全县装备制造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达100家、过亿元企业60家、过5亿元以上企业10家、过10亿元企业5家、全年产值达280亿元。（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科技局、洋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工程机械制造。依托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通江达海和通关便利优势，积极承接、配套、服务长株潭工程机械产业临港生产需求，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对接三一重工、中

联重科、山河智能、铁建重工等龙头企业将工程机械维修中心及再制造中心落地产业园，布局底盘、轴承、液压系统、发动机等配套零部件企业，积极引进相关构件、零部件制造、整机组装等链上企业，打造全省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基地，构建“金属材料—零部件—装备集成—总装建造—配套服务”产业链。力争全县规模以上工程机械装备企业达14家，年产值达60亿元。（县工信局、县高新区、长沙临港产投公司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洋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特色产业。

现代农业。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畜渔并举、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贯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才、技术、资本、信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向农业农村有序流动，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守牢74.4万亩耕地红线，粮食产量常年稳定在10亿斤以上。发挥樟树、鹤龙湖、杨林寨、南湖洲、三塘、石塘等乡镇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辣椒、藠头、食用菌、螃蟹、鲈鱼、鳜鱼等特色种养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促进种养效益提升。依托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及博览园项目，大力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完善冷链仓储、电商物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种养加一体、产供销衔接。精准落实奖补政策，大力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两品一标”产品认证。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和农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全年农业总产值达150亿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绿色食品加工。围绕打造、延长特色农产品

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和链条，打响“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品牌。以长康实业、义丰祥实业、华康食品等为龙头，做大做强做精调味品加工；以长康实业、金惠农业科技等为龙头，进一步拓展大宗粮油加工，着力解决“稻强米弱”问题；以海日食品、华康食品、阳雀湖剁辣椒、百树山干菜、石塘萝卜等为重点，提升特色佐菜品牌竞争力；以海日食品、横岭湖渔业等为重点，积极研发即食型产品，促进休闲食品加工发展。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大力引进鱼虾、蔬果、畜禽等食品加工企业，配套发展农产品预处理、冷链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预制菜、功能性保健食品以及产品研发、检测、包装、展销等配套支持，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年规模以上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达55家，年产值110亿元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科技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培育新兴产业。

现代港航物流。抢抓虞公港及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机遇，重点发展转运、仓储、集疏运服务等港区生产物流，建设“粮食、能源、水上绿色综合服务”中心，积极争取设立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储备基地，延伸加工贸易功能，构建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打造港航物流综合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城乡配送物流、冷链物流等优势物流产业，加快城发集团冷链物流园建设，支持丰树物流等物流企业运营，持续推进城乡客货邮项目，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积极培育无人机物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大力引育龙头型物流企业，全年力争培育引进1家以上5A级物流企业、2家以上4A级物流企业。（县交通运输局、长沙临港产投公司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城发集团、洋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硅砂新材料。发挥砂石资源禀赋优势，强化砂石资源保障，加强砂石产需衔接，在满足合法用地及集中设置砂石采矿权条件下，引导联合重

组，促进产业集聚。积极引进石英砂加工企业，建设石英砂原材料色选基地，为后续深加工提供坚实保障。规划布局硅材料产业链，引进玻璃、石英板材等硅制品生产企业，打造中部乃至全国硅材料产业基地。全年规模以上硅砂新材料企业2家以上，年产值达5亿元。（洞庭新实业集团牵头，县工信局、长沙临港产投公司、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现代文旅。依托自然生态资源、人文历史底蕴和当前市场需要，高标准完善旅游发展规划。借助省市旅发大会、文博会、旅博会、文旅展销会等重大活动开展营销推介，扩大湘阴旅游知名度。围绕人文、美食、民俗、假日等主题，引导各乡镇（街道）、市场主体创新打造一批与时代潮流、本地特色相交融的节会品牌。鼓励洋沙湖景区开发新兴旅游业态。推进左宗棠文化园创建国家级4A景区。大力培育星级旅游饭店，发展高品质旅游住宿业。充分发掘本土民俗文化资源和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开展鹅形山、青山岛旅游民宿。持续推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全年力争年旅游人次突破800万，旅游总收入突破80亿元。（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横岭湖自然保护区管委会、鹅形山森林公园管委会、左公旅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推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1. 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健全完善“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专业招商、驻外“双招双引”、产业链招商、异地湘阴商会和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硅砂材料、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链长，牵头组织链主单位、配合单位，紧盯“三类”500强和“专精特新”企业，靶向发力、精准对接、紧密跟踪，推动一批龙头型、税源型企业项目落地，2025年引进产业项目54个以上，其中装备制造产业链27个及以上、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产业链12个及以上、港航物流产业链4个

及以上、硅砂新材料产业链 5 个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3 个及以上、文化旅游产业链 3 个及以上。（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洞庭新实业集团、工商联、各相关县直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扎实推进湘商回归。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各乡镇（街道）、招商责任单位围绕“主特新”产业布局，联合长三角、大湾区、华中地区各异地商会，积极对接寓外乡友、商会会员企业，依托乡情优势推动返乡创业投资，力争每年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8 家以上，湘商到位资金 70 亿元以上。（县商务粮食局、工商联牵头，县高新区、各相关县直单位，各相关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承接产业转移招商。充分利用湘阴通江达海区位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对接长株潭、长三角等地，梳理需依靠水运降低物流成本企业、各地园区在用地上承接不了的企业信息资源，研判企业转移动向，跟踪研究重点目标客户，及时掌握其对外投资动向并跟进。对接长沙等地投资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双边合作，推进优质资本与湘阴的双赢，畅通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机制，聚基金、兴产业，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县高新区、县商务粮食局、洋沙湖集团牵头，长沙临港产投公司、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科技局、洞庭新实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五好”园区产业集聚度

1. 大力培育龙头企业。聚焦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硅砂材料、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突出聚企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推动“一主一特”产业壮大体量、扩大规模、聚力突破。持续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大力培育龙头链主企业，常态化推进企业联手帮扶、培优倍增、纾困解难增效等行动，力争全年税收过 2000 万企业 6 家以上，

税收过 3000 万元企业达到 3 家以上，推动 1 家以上企业申报上市材料。（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牵头，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洞庭新实业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大做强港口引擎。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虞公港码头二期、三期 8 个泊位及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确保虞公港二期 2025 年 7 月份启动，到 2026 年建成达到运营条件。完善虞公港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水—水、水—公、水—铁运输网络，确保 2025 年 5 月底前芙蓉北路北延线、进港大道全线通车。全面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线征拆，7 月份前完成全线土地报批并实质动工，2025 年湘阴段工程量达 50% 以上、全线总工程量达 30% 以上，2026 年建成投入使用。至 2026 年，园区路网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一港两园”互联互通格局形成。（虞公港建投公司、县交通运输局牵头，片区办、县发改局、洋沙湖集团、相关建设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围绕“工程机械为主导、港航物流为特色”产业定位，高质高效推进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虞公港组团重点打造储运配送、物资储备、砂石转运“三个基地”，拓展港口运营功能；大力建设工程机械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硅砂新材料“三个园区”，发展特色临港产业集群。金龙组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储能材料、医疗康养装备等产业集群。2025 年完成“三个基地”“三个园区”的规划和相关招商项目的引进、项目前期及立项，虞公港年货物吞吐量达 500 万吨以上。（片区办牵头，长沙临港产投公司、虞公港建投公司、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粮食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园区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深化“五好”园区创建，扎实开展产业招商、项目建设、培新育强、扩能升级、低效企业盘活、要素保障、设

施配套等工作，引入有实力的市场主体参与园区商住、公卫、教育、金融等服务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和运营。加强与湘江新区合作，积极推进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正式组建，尽快实现实体化运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加快推进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项目、湘阴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长沙临港产投公司、县高新区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加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持续抓好“项目大谋划、谋划重大项目”行动，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全力争取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支持，着力提升集中开工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项目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达90%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资金向产业领域倾斜的投入机制。落实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荐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推广“工信e贷”模式，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湘阴监管支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产业人才保障能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坚持以才聚才，深入实施“引智回乡”工程，开展“四海揽才”产业人才专场招聘活动，引进优秀青年人才和技能人才。深化产教融合、产才融合，支持高校企业联合引才用才，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常态化开展“送解优”服务。开展政策对接、宣传解读，落实落细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将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内生动力；坚持属地负责、“管行业管服务”原则，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行动；强化各类生产要素协调保障，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发挥重大活动平台作用，开展产业对接、供需对接，帮助企业提升优质产品市场占有率。（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优化办、帮扶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工信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高新区、县政府办、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湘阴监管支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优化办、帮扶办、县税务局、县工商联、长沙临港产投公司、虞公港建投公司、洞庭新实业公司、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3

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积极对接融入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培育一批创新主体，攻克一批关键技术，打造一批科创平台，转化一批科技成果，引育一批创新人才，持续推动国家创新型县建设。2025年，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9%以上，引育创新创业人才5名左右，“1+1+X”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2项，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突破1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8%以上，科技成果登记达到10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6%。

二、攻坚任务

(一) 赋能标志性工程建设

1. 推进虞公港及临港产业开发区金龙产业园建设。高质量推进虞公港“港产城”一体建设，启动虞公港二期四个泊位及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项目建设，打造智慧港口和无人智能查验海关监管区，以港促产、以产兴港，发挥项目支撑作用，持续推动服务园区的30万吨国家综合物资储备（长沙）基地、200万吨能源储备基地、500万吨砂石集散基地“三个基地”和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再制造、船舶制造）、硅砂新材料产业园、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三个园区”落地投产见效。加快推进金龙先导区首开区湘江智造中心、湘阴金龙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引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方向生产企业入驻。湘江智造中心项目研发服务大楼，积极探索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在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科技金融等方面发力。（县科技局、虞公港建投、湘江集团临港产投、湘江新区金龙首开区协调指挥部牵头，县高新区、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制定落实《樟树港辣椒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2025—2035年）》《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概念性总体规划》等，建设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打造集全球辣椒品种陈列区、全国辣椒美食品鉴区、湘辣文化沉浸体验区、国际辣椒精品加工区、青年创客创业集聚区、世界辣椒种植观赏区于一体的湘阴特色农产品推介展示窗口。进一步加强与邹学校院士团队、省农科院等科研机构对接，做好“太空育种”后半篇文章，推进秋延辣椒、提纯复壮、专用有机肥等科研成果转化。开发辣椒素、辣椒精华、辣椒碱、红色素等高附加值衍生产品，推出辣椒玩偶、冰淇淋等系列文创产品，做强、做优樟树港辣椒产业链。（樟树镇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高新区、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

1. 推动文化数字化。加快文化和科技融合，强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配备完善图书阅读设备、数字化文化服务终端等，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扎实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动员全县等级景区和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入驻湖南智慧文旅平台，以数字化赋能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负责）

2. 提升智慧文旅水平。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鼓励文旅企业积极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流程自动化、资源配置智能化，借助大数据分析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与游客偏好，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星级宾馆着力打造

智能客房，通过智能设备提升入住便捷性与舒适度；星级景区完善智能导览、客流监测预警等系统，提升游览体验与运营管理效率；重点文旅企业搭建数字化营销矩阵，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宽宣传推广渠道。在重要景区，推动业态与科技深度融合，引入AR、VR沉浸式体验项目，打造数字化主题演艺，丰富旅游消费场景，为游客带来新颖独特的文旅体验，全面提升湘阴文旅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负责）

3. 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深度挖掘文化与科技融合潜力，构建二者有机融合、双向赋能的长效机制。大力扶持湘阴本地文创企业，在视频文创领域，鼓励创作具有湘阴特色的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拓宽传播渠道；支持洋沙湖景区、左宗棠文化园、樟树港辣椒产业博览园等重点景区景点打造智慧文旅业态，积极推动数字文旅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全方位展示湘阴历史文化，开发线上虚拟展馆，丰富游客游览体验。（县文旅广体局、县科技局负责）

（三）赋能高水平技术攻关

1.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1+1+X”现代化产业体系，组织县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扎实推进超大功率单模式光纤激光器、30MW金属叶片风电实现机理及关键技术、特种精细轻合金材料研制、铁磷渣循环利用制备高性能电池级磷酸铁、基于冷压工艺的芝麻油制取及其饼粕酿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年内实施科研项目10个左右，力争攻克一批核心技术、取得一批科研成果。（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研究。支持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湘江绿色建筑建材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聚焦本领域前沿科学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推动高校学科设置与县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更加紧密结合。积极争取国家、省厅自科基金项目，推动学术研究不断实现新突破。（县科技局牵头，

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双创平台建设。按照“一个主导产业有一批高新企业支撑、有一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每家高新企业有一支科研团队、有一个科研依托机构、有一个企业技术中心”的思路，培育创建升级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围绕“1+1+X”现代化产业，依托链上重点企业，培育和升级一批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双创平台。支持创新平台集聚力量，发挥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发展的载体作用，培育建立市级以上双创平台4个。（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为目标，积极引导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发展，并逐渐成长为市级、省级创新平台。（县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高新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加大研发力度，拉长产业链条。在新能源、新材料、激光、硅砂、港航物流等领域，加强关键前沿技术攻关，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开展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新增创新型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支持企业参与科技规划和创新决策。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1个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研究院、产学研联盟。（县科技局牵头，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

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大力实施发明专利培育提升行动，引导创新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发明专利研发和布局，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并推动更多发明专利转化应用。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5.6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3 件。（县市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运营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1 家。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 1 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认定一批“五首”创新产品。深入开展“人工智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 3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用好用活《中南大学—湘阴县人民政府产学研专项资金》，积极推动中南大学的科研成果在湘阴转化及产业化。探索科技保险、科技担保，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助“扩面、放量、提速”。（县科技局、县工信局牵头，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赋能区域协调发展

1. 促进全县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各乡镇街道产业优势、创新优势和资源禀赋，实施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引导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谋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积极推动湘阴县高新区、湘阴

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落实好省级高新区提质升级行动计划。以国家创新型县建设为契机，推进樟树镇、三塘镇、杨林寨乡创新型乡镇建设。（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高新区、樟树镇、三塘镇、杨林寨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区域创新网络。深化与省内外“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合作，持续推进“科创飞地”建立，引导和支持重点企业在科创资源集聚度高的地方设立飞地。深化区域创新联动，探索“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湘阴”协同机制，在科创资源、人才、成果和信息等方面互融互通、共用共享。（县科技局、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科技局、县文旅广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科协、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高新区、虞公港建投公司、湘江集团临港产投、湘江新区金龙首开区协调指挥部、樟树镇、三塘镇、杨林寨乡等，专班办公室设县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动标志性改革落地见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局突围、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稳提质，着力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承接推进省市“5+15”重点改革事项，实现“牵一发而动全身”；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进出口总额增长8%以上、对非贸易额实现破零、对外实际投资增长6%以上、全县使用外资额达到300万美元以上。

二、攻坚任务

（一）实施扩需提质重点改革

1.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厘清政企权责关系，加强优质资源资产注入，支持公司做强主营业务，拓展经营范围，提升综合效益，加快市场化、实体化转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强化融资贷款置换、展期、降息措施，切实规范企业投融资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员聘用、薪酬绩效管理。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窗口平台作用，加大企业的帮扶力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实行“一企一策”，将帮扶措施落到实处。强化政策宣传，从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深化园区体制改革，争取临港产业开发区作为全省首个法定机构试点，创新社会资本市场化开发模式。推动县级产业引导基金实质运作，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支持洋沙湖集团拓展资本合作，高效推进产业集聚区封闭运作开发。推广“小管委会+大公司”模式，优化高新区管理运行机制，精简部门单位派出机构，完

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打造园区专业化干部队伍。

（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数据局、县片区办、县高新区、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扩大需求改革。进一步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民间投融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发展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型消费。（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坚持以收定支、以事定钱，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推进财源建设三年行动，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高效统筹专项资金、单位资金、跨部门资金，深化国有“三资”运作，健全成本管控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建立公务“两卡一平台”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强化政银企合作，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金融保险市场规范稳健发展。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创新银行产品供给和服务模式，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和创新投资基金体制机制，完善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运行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重大金融议事联动机制。（县财政局牵头，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畅通提效重点改革

1.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实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投标、能源、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优化政府采购流程，通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平台，实现全程办理“零跑腿”、信息“全留痕”、监管“全在线”，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监督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打造全省综合成本洼地。规范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对招商引资文件进行清理，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合同审查、落地履约、政策兑现的监督检查。（县发改局牵头，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优化办、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持续盘活利用存量闲置土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提升用地效率。加强人力要素支撑，持续推进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促进劳动力有序流动。加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与财政政策的协同配合，加大信贷投入、优化信贷结构、丰富金融产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发挥好潇湘要素大市场湘阴工作站的作用，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探索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深化智慧湘阴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科技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信用共建共享共用水平，扎实开展政务诚信，重点抓好园区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加大对湘阴“智慧金融”综合信

息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全力推进重点职业人群、社会组织等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重点开展“信用+基层治理”应用场景试点。（县发改局牵头，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市监局、县数据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探索引进“机器主导评标”，创新评定分离模式，保障招标人自主权。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严格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认真落实“一代理一评价”制度，对有违规违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信用惩戒。推动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县发改局牵头，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重点改革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科技统筹能力，围绕“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优化重大科技创新机制，完善科技创新资源要素保障。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优化科技计划管理和运行。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县科技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技术研发，促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力争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组建县数据产业集群。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参与新质生产力股权投资。支持企业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县工信局牵头，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两业”融合共进。健全促进“两业”融合共进体制机制。完善服务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绿色制造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培育库，完善梯度培育机制。加快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健全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机制。（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民生保障重点改革

1.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全面振兴。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和全民健身有机融合机制。鼓励职业院校聚焦“1+1+X”现代化产业体系调优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完善教学评价、绩效激励制度，提高人才引进、教师培养质量，促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推动高考、中考、学考质量实质突破。（县教育局牵头，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模式。加快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做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全面推广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善行动。（县卫健局牵头，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实用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退役军人等群体稳定就业。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

革。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落实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同周边省份社保体系、住房公积金等互联互通机制。完善社保、医保基金监管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和全民健身有机融合机制。（县人社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把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同实施生育支持激励措施、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有机结合，大力开展普惠托育事业，不断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逐步降低生育、养育和教育成本，提高生育意愿，着力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大力开展康养产业、银发经济，建设友好型社会。推进基本殡葬服务降费提质，增加殡葬服务基础设施供给。（县卫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外贸保稳提质工程

1. 深化产贸融合。创新开展县级产业链外贸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强化湘阴调味品、湘阴特色农产品等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优势，扶持重点生产型企业延伸产业链配套，扩大湘阴优势特色产业出口。鼓励企业申请《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用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鼓励进口企业申请国家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高新区、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贸促会、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支持我县工业制造类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模式拓展国际市场。跟进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以工程机械再制

造出口为重点，充分利用虞公港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集群。跟进中德产业园科技孵化生产基地入驻情况，承接欧洲企业与产业项目，抓好对德对欧经贸新机遇。（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片区办、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县高新区、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生产型企业参与内外贸一体化试点，鼓励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认证。利用2025湖南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博览会平台载体，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化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加强与海关联系，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实行AEO认证，提高通关效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贸促会、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外经深耕出海工程

1. 深化海外市场开拓。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鼓励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湖南装备与制造走进东盟投资推介会、湖南—中亚经贸合作对接会。（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对外投资政策支持。持续争取省市外经工作金融政策、人才政策与专项资金支持，发挥资金引领作用，支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带动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扩大“走出去”规模。推广使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对外投资安全保障。加强对外投资备案政策宣传和培训，增强对外投资风险防范。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用好涉企联络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协作机制作用，丰富信息咨询、风险提示、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训等公共服务。（县贸促会牵头，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对非攻坚突破工程

1. 高质量参与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第四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加大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支持长康、华康、金甸甸、横岭湖等调味品集群企业开展芝麻、辣椒、大豆等非洲进口贸易。（县商务粮食局牵头，洋沙湖集团、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对非经贸合作交流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园区风补、小微风补、潇湘财银贷等风补基金效应，加大对非贸易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和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进一步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将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自贸创新提升工程

1. 积极申报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以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为主体，积极申报纳入湖南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设立海关监管区。（县商务粮食局牵头，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联动”，推动片区产业招商取得实质性突破。金龙片区依托湘江智造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全面导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虞公港片区依托“三个基地”、“三个园中园”，积极引进工程机械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硅砂新材料等领域龙头企业入驻。2025年，驰宇光电、陀螺仪等10个以上项目年内建成投产，一批优质临港适水产业项目签约落地。至2026年，园区工业厂房实现满园，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力争营业收入突破90亿元，年税收

达到1亿元。(县片区办牵头,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围绕标准认证、产权保护、技术交易、数据流动、金融服务、碳足迹碳标识、涉外法治等领域,聚焦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等方面,深化高端开放规则要素改革。(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市监局、县数据局、县贸促会、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实施通道拓展提效工程

1. 推动港口建设。科学制定港口及产业园建设三年计划。重点推进虞公港码头二期、三期8个泊位及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确保虞公港二期2025年7月份启动,到2026年建成达到运营条件。(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完善虞公港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水-水、水-公、水-铁运输网络,确保2025年5月底前芙蓉北路北延线、进港大道全线通车。全面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年5月底前完成全线征拆,7月份前完成全线土地报批并实质动工,2025年湘阴段工程

量达50%以上、全线总工程量达30%以上,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加快虞公港产业园基础配套,2025年7月前启动虞公港片区沿江大道、虞公大道以及电网、燃气管网、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金龙片区万福路西延线、金凤大道、规划二路及东侧地下空间利用配套设施2025年启动建设,金龙互通实现复工。至2026年,园区路网及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全面建成,“一港两园”互联互通格局形成。(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县交通运输局、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洋沙湖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改革开放重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商务粮食局、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民法院、县委组织部、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高新区、县片区办、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县工商联、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贸促会、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洋沙湖集团、虞公港建投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商务粮食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5

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

为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聚焦“三化”一流目标打好“攻坚战”、打造“升级版”，努力将“内卷式”竞争变成“内涵式”发展，以环境“吸引力”提升发展“支撑力”，推动一批有利于服务经营主体的改革举措取得新突破，制度性交易、融资、用能、用工等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进一步降低，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下降至 13% 左右；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实现全县全覆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力争达 90% 以上，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攻坚任务

（一）着力优市场促公平

1. 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机制。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季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协助省、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反垄断监管执法，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针对中小企业的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行为。持续优化网络交易平台协议规则，维护消费者和中小微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市监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准入退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积极配合省、市级部门推动完善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工

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县市监局、县人民法院、县数据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营造优质优价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指引及编制导则》规定，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积极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动建立机器管招投标系列制度、大数据分析系统监督、违法违规问题处罚和移送等相关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推广保函代替保证金，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推行跨省市县远程异地评标。提高交易透明度，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公示，扩大信息公示范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制度机制，抓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工作，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和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等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省优化营商环境平台，健全完善多层次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和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等活动。配合办好“岳阳企业家日”系列活动，不断完善“企业家绿卡”制度，营造尊商重商亲商浓厚氛围。培育壮大民营企业，推动 18 家工业企业上规模，1 家企业申报上市材料，1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正面典型宣传推广，强化舆情引导，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工商联、县政府办、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法治稳预期

1. 强化法制保障。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宣传贯彻，开展普法宣传进机关、进政务窗口、进园区、进企业、进党校课堂等系列活动。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度重点任务。积极争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先行先试，带动全县整体提升。持续抓好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工作。（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县优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政策统筹。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在评估对市场预期的影响时，充分考虑是否衔接相关领域现行政策、是否听取经营主体意见、是否违规增加经营主体义务、是否设置缓冲期等因素，防止和纠正不同部门政策“合成谬误”。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地方文件，确保各级政策同向发力。（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

3. 规范执法检查。制定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营商清风 101”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动态监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执法行为，有问题的及时予以纠正。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合理统筹行政检查计划，严格限定检查频次，严格控制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行政日常检查次数，优化“综合查一次”，规范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全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扫码入企、联码督查”，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联网监督整改。探索采用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县司法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县直各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权益保护。做好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违法“查扣冻”监督，重点整治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民事纠纷。探索网络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纠正通过“网暴”等手段造谣抹黑企业和企业家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深化商事调解工作，探索“调解+公证”商事纠纷化解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推动建立供需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因地制宜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县工商联、县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优要素强保障

1. 强化要素支撑。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健全更具精准性和利用效率的土地管理制度，推进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建设。深化“多规合一”改革，保障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加大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供给力度，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工作。优化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流程，降低发放条件范围。引导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培训指导，防范用工风险，依法处理劳动纠纷。强化供电可靠性基础管理和电压质量管理，开展频繁停电专项整治。（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金融服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壮大支持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降低担保费率。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管理、共享与开放，强化湘阴“智慧金融”建设，依托湖南省金融大

数据中心、“岳阳·金融港”（岳阳市普惠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归集整合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用电量、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费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强化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信息共享以及与银行信贷信息的互联互通，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鼓励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信贷产品。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直接展期、续贷。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和应急转贷资金，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促进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通过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试点，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治理与约束不合理收费，推动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下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政府办、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降本增效。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优化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交易和供应制度，减少交易和供应中间环节。严格执行分类销售电价政策，合理调控居民、农业和工商业电价交叉补贴规模，通过推动用电“转改直”改造，推广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优化企业用电方式等措施，降低企业综合用电成本。配合推进配气价格核定工作，降低企业综合用气成本。推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加速“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优服务增便利

1.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应用省“一网通办”和“湘易办”平台，根据“应上尽上”原则落实省定任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不断丰富拓展增值化服务内容，探索更多湘阴特色事项，多维度开展“走流程”和效能分析。拓展政务服务便民点银行工作，促进

更多“一件事”就近可办。全面梳理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制证清单”，加快实现县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中审批结果电子化，将各业务系统产生的有效证照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逐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实现高频事项办理“两个免于提交”。拓展无证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强电子材料共享力度，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负担。（县数据局牵头，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依托“湘易办”平台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提炼政策扶持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要素，智能比对政策要求与经营主体类型，实现点对点精准推送。探索推行惠企政策全程网办、免申即享。（县工信局、县数据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加快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规则，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促进其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湖南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坚持便民、就近原则和“谁委托、谁付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向“湘易办”移动端延伸，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采购交易效率。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平台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委、应急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提高企业服务质效。持续开展“两重”“两

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以“规上”企业为重点，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集中宣传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推动解决一批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各部门严格遵守本单位党员干部“守底线、防风险，以正确方式履职用权”正负面清单。创新产业链招商、承接长沙产业转移招商新模式，持续抓好湘商回归，开展重点节日走访招商专项行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联、县商务粮食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优信用重承诺

1.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府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依托现有电子政务平台开展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动态监控付款进度、办结时间等关键节点数据，实现签约及时录入、履约全程监管、异常预警提醒、违约失信记录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整治契约精神不强、新官不理旧账、故意推诿拖延等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等原则，及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大数据总枢纽，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水电气费缴纳、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并向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扎实推进信用

分级分类管理，信用综合评价，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推进“信用+基层治理”试点。（县发改局牵头，县数据局、县市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长效机制。高效排查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全面完成清欠专项行动任务。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线索受理办理力度，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偿机制，大力整治拖欠企业账款。健全法规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审批管理和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严防新增拖欠。（县工信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优化办主任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市监局、县数据局、县审计局、县工商联、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贸促会、县供电公司。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6

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攻坚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抢抓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机遇，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和风险管控，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二、攻坚任务

（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对灾害能力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民爆、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群众身边风险，扎实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畅通“生命通道”等专项整治成果，攻坚治理“小火亡人”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切实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持续强化“三查一曝光”举措，落实“查整分离、逐月销号、联合督办”机制，健全闭环整改和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

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县应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坚持“五个融合”，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有奖举报政策落地、企业“一会三卡”等工作，分规模分行业细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实施有效的正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事故补偿功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应安委办、县人社局分别牵头，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推动化工落后工艺技术设备、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推动矿山企业智能化建设，推动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升级、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使用智慧用电和“独立烟感”，不断拓展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和“九小场所”等的安装使用覆盖面，提升火灾技防能力。（县应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分级分批组织对

危化、非煤矿山、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持续加强燃气、医院、重点文物博物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组织“三项人员培训”，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防范应对各类灾害技能宣传，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县应安委办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管执法局、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和科技赋能，建立健全人防、物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提升监测预警预报的效率和质量。优化调整加密监测站点布设，提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单灾种监测预警能力。完善落实“631”预警叫应机制，健全预警响应反馈机制，加快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终端建设，开展高级别气象预警信息“闪信”服务以及区域预警信息靶向发布和语音外呼，着力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水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强化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持续推进2024年重特大自然灾害复盘整改提升工作，强化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处置重大灾情险情领导干部靠前指挥机制，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强化队伍、物资、装备落实，加强培训演练。加强湖区、山区、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加强切坡建房监管，深化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闸）、堤防险工险段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狠抓巡查防守，强化技术支撑，突出避险转移，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科学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分别牵头，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持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统筹建强综合救援队伍、专业及社会救援队伍，持续推动消防站建设两年行动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推动消防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加大森林火灾、抗洪抢险、地震、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力度，优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10. 持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应急指挥机制，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基层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二）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坚持以“管项目”来“管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和提级复核机制，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督力度，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支持，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加力协调金融机构，完成全年压降目标。强化平台退后管理，设置观察期跟踪监测，严禁虚假退出，严防债务风险。加大财金联动力度，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做好除险防爆工作。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地方金融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配合做好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提升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三保”情况进行全链条、全方位、穿透式监测。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审联动，督促各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勤俭办事业，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稳步推进农商系统改革，按要求推进辖内统一法人工作。制定重大风险情形发生的恢复和处置计划，提高辖内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能力。（县政府办、县地方金融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排查风险，处早处小。加快重点涉稳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进度，强化部门协作，多措并举追赃挽损，全力处置涉案资产，切实维护稳定。（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地方金融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

1. 推动房地产项目风险出清。全面完成保交楼项目问题整改、保交房扫尾任务。依托工改平台和动态监测平台，按照五类项目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存量风险出清。强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实现从项目立项到房屋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发挥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住房公积金、物业维修资金等住房类资金存储奖惩激励导向作用，持续推动“白名单”融资扩围增效。（县住建局、县地方金融中心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围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充分发挥好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用足用好房地产政策工具箱，适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快实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推进商品房去库存；加快推进危

旧房改造，激发购房需求潜力；加快落实“房票安置”工作，拓宽商品房销售渠道；以人才购房为切入点，做好团购商品房推介工作，举办房地产交易展销会，激发消费市场；做好规划、开发、品质、引流文章，加大房地产市场正面宣传，规范房地产企业和中介企业从业行为；加大好房子供给，推动市场止跌回稳。（县住建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合理测算住房需求，按照以需定供原则，构建精准调控机制。编制住房发展年度规划，完善“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落实国家调整完善的住房管理、土地供应、融资、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加快发展保障性住房，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全流程管理制度，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体系。逐步提高预售条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引导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根据市场需求转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县住建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国资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信访局、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等，办公室设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7**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质感，扎实开展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行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民生之需、民生之重，以持续办好省、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为牵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幸福湘阴”更加可感可及。

二、攻坚任务

（一）办好省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省、市专班下达任务为准）

1.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更新义务教育学校设备。涉及补充配置电脑、建设物理化学生物考室等。（县教育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在全县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县妇联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3）统筹推进城乡就业。涉及新增城镇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等。（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建设培育高水平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5）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升到不低于 99 元 / 人；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开展提升乡村医生能力和服务行动。（县卫健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开展“生命起点”守护行动。优化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到应检尽检，筛查率达到 100%。（县卫健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接口改造，接入省级平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完成率 100%。（县卫健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县卫健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促进职工医疗互助提质扩面。（县总工会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0）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建设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县民政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1）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740 元 / 月和 485 元 /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达到 100 元 / 月 / 人；社会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1200 元 / 月和 1700 元 / 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县民政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涉及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残疾人托养服务。（县残联牵头，各

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3) 开展生活类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

(县商务粮食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和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 80%。(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数字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15)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 高效办成一件事; 线上增效服务, 一网通办率达到 90%; “湘易办”旗舰店接入不少于 1 项高频服务; 线下扩面服务, 政务大厅增值服务项目创新不少于 1 项;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政务事项扩面增效。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推进社保互联互通。推进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全县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县数据局、县人社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16) 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未受中央补助的应急广播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测试, 完成剩余未受中央补助的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验收, 网络安全测试合格率达 100%。(县融媒体中心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实施消防安全基层基础进阶工程。在城区、中心乡镇建设基层消防站并投入执勤, 为全县特困人员家庭每户安装 1 个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人居环境建设

(18) 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涉及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端口, 改造城市危旧房等。(县住建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县发改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 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涉及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普通国省干线安防设施精细化提升。(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恢复和改善灌溉能力, 提高蓄水能力。(县水利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实施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35-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开工建设。(县供电公司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农村通信网络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4G/5G 基站, 同步建设铁塔、传输设施等。(县工信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办好市级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以市专班下达任务为准)

1. 全县医疗救助全覆盖。

落实《岳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工作要求, 开展参保资助、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和再救助。(县医保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

通过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相关乡镇、行政村的水体进行综合性、系统性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行孕产妇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开展 13 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做到早发现、早治疗, 有效从生命的源头阻断遗传病致病基因的传递。(县卫健局牵头, 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

在生活、养老、医疗和精神慰藉等方面落实帮扶政策,向全县计生特殊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年满 60 岁特殊家庭老龄护理补贴、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县卫健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 年完成我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跨年度任务)并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送文化下乡。

坚持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艺术作品打好思想“主动仗”,种好文旅“责任田”,完成全年“送戏下乡”演艺任务。通过市县两级联动,县图书馆定期更新馆藏图书,加快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和推广,协同举办各类主题阅读推广活动。(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全县城乡电网提质改造。

统筹资金用于全县城乡电网提质改造建设,主网投资重点在进一步优化全县网架结构,加强供电能力,配网投资重点在重过载线路、低电压线路等项目建设。(县供电公司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1. 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开展省级特色劳务品牌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最具代表十佳劳务品牌”评选推荐工作,持续擦亮“湘字号”劳务品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用好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兜牢基本生活底线

1. 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适当提高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县人社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抓好生态问题整治

1. 继续发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聚焦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和披露问题,采取清单化、项目化、工程化方式,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以问题整改带动生态环境全域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滚动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2025 年重点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首场标志性战役,按照省级要求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高新能源车车桩增量比。加强工业源、扬尘、秸秆、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确保全县 PM2.5 平均浓度达到省定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好洞庭湖总磷攻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强湘江流域等水域监测监管,确保年度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力度,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堆存场所排查。提升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和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实现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

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融媒体中心、县邮政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毛丽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1号

-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 县人民政府决定：
- 毛丽红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 吴志摩同志任县原河道砂石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王浩同志任县数据局政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商务粮食局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 李广同志任县商务粮食局投资促进事务中心主任；
- 杨青山同志任县人社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姜彬同志任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湖南洞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因企业重组更名自然免除；
- 蔡敏同志任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湖南洞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因企业重组更名自然免除；
- 焦灿同志任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湖南洞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因企业重组更名自然免除；
- 钟浩、任超、雍华同志任湖南洞庭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湖南洞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企业重组更名自然免除；
- 免去陈磊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黄光辉同志洋沙湖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扩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周扩军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岳伟同志任县河道砂石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管局副局长职务；

杨永明同志任县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王石罗同志任县国家开放大学校长；

黄璜同志任县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宇慧同志任六塘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博同志任鹤龙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陆浩同志任杨林寨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旭同志任洋沙湖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南妮同志任樟树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龙坤同志任岭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健彬同志任南湖洲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黎业勤同志县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6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夏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
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夏欢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府
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刘珏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文灿同志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夏胜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